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部分 对反馈问题的答复	5
问题 1、关于资质许可及经营范围	5
问题 2、关于行政处罚及相关监管措施	21
问题 3、关于行业法规政策重大变化	32
问题 4、关于商标及核心技术	42
问题 9、关于采购情况及供应商	48
问题 17、关于其他应收款项	62
问题 19、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62
问题 20、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	68
问题 22、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与现金交易	70
问题 23、关于广告宣传及产品包装合规性	74
问题 24、关于社保缴纳及用工问题	76
问题 26、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79
问题 27、关于部分披露信息不符格式准则要求	82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84
一、发行人的概况	8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4
三、发行人的业务	87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9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2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九、发行人的税务	97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9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刑事处罚	102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8-01 号

致：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378 号”《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出了相关的法律问题，且发行人报告期发生了更新，信达现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法律问题在进一步核查基础上进行回复，并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信达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37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30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新增报告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相关期间	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一部分 对反馈问题的答复

问题 1、关于资质许可及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在线药房”业务，同时通过互联网平台、自营药店及中医门诊等方式零售中药饮片产品。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在线药房”业务收费及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各期具体收入情况，主要合作医院信息，相关业务及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披露“在线药房”业务及“至信电商”是否属于《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开展上述业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行政审批，报告期内开展上述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说明至信中医向患者零售中药饮片产品是否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发行人主体本身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零售业务，是否涉及在未取得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进行药品零售的情况；

（4）披露报告期内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开展零售业务期间是否均获得了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业务运营主体是否符合《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中对零售中药饮片的相关要求；

（5）披露报告期内开展从事零售及中医门诊服务是否配备了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药师，执业医师是否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

（6）发行人第一分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粤 DB02010839）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请说明上述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时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7）发行人部分资质证书将于未来 6 个月内到期，请说明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再次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到期后无法取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披露“在线药房”业务收费及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各期具体收入情况，主要合作医院信息，相关业务及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在线药房”业务收费及结算模式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抽查“在线药房”业务合同、报价资料、结算资料等文件，基于创新文化，2015年，发行人与多家医院展开合作，在行业内较早开展“在线药房”配送模式，即医院对患者诊断后，通过与发行人互联互通的在线药房系统将包含患者信息的电子医疗处方线上传递给发行人，发行人接受上述信息后，由专业药师完成审方、调剂、复核工作，再将生产的小包装饮片按处方打包后配送给患者。

“在线药房”业务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客户为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收费及结算模式如下：

发行人和合作医疗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对账，对账确认无误后，发行人向合作医疗机构开具销售发票，合作医疗机构在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采用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通常情况下，发行人和合作医疗机构每月对账一次。

（二）“在线药房”业务报告期内各期具体收入情况，主要合作医院信息，相关业务及收入的可持续性

经信达律师抽查发行人提供的“在线药房”业务合同、销售明细、发票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线药房模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2,467.40万元、3,239.42万元、3,187.28万元、1,595.67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累计为40余家医疗机构提供了在线药房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在线药房”模式下的主要合作医院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合作历史	开始使用在线药房时间	在线药房模式的销售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肖劲夫诊所	2016年6月	20.00	2016-2017年	2016年10月	683.42	1,592.46	1,609.59	1,249.00
	遵义快问	2017年6月	100.00	2017年至今	2017年8月				
2	佛山市中医院	2003年4月	189,771.80	2005年至今	2016年4月	361.82	711.72	711.26	921.70
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00年12月	87,821.00	2000年至今	2016年1月	292.57	550.18	643.91	241.62
4	海东市平安正阳互联网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7,500.00	2017年至今	2017年11月	101.01	123.75	14.29	0.91
5	广州三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20.00	2019年至今	2019年3月	64.35	62.62	-	-
6	淇县兴龙中医医院	2016年9月	-	2019年至今	2019年5月	28.24	81.95	-	-
7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2000年12月	79,151.00	2010年至今	2017年10月	13.54	23.58	24.92	-
8	龙川县妇幼保健院	2000年10月	13,236.00	2019年至今	2020年2月	10.73	-	-	-
9	广州市杏儒堂淘金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200.00	2018年至今	2019年2月	7.38	6.10	-	-
10	海南小鹿中医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500.00	2020年	2020年5月	6.81	-	-	-
合计						1,569.88	3,152.36	3,003.97	2,413.24

注：肖劲夫诊所与遵义快问均为快问信息或其实际控制人曾裕雅控制企业，快问信息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本为1,476.81万元。报告期内，快问信息及其关联方根据自身需要对与

发行人的合作模式进行了调整，由报告期初的主要以肖劲夫诊所为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逐步转变为以遵义快问为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在线药房模式对上述 10 家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各期在线药房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0%、92.73%、98.90%、98.38%，上述在线药房模式的主要客户在开始使用发行人的在线药房服务后均未发生中断情形。发行人 2019 年在线药房模式下销售额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对主要客户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遵义快问在线药房模式下的销售额有所下降所致。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销售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该医院药房人手不足导致患者等候取药的时间较长，患者因此更多的选择在线药房模式配送，2019 年医院药房人员增加后，患者取药时间缩短，选择在线配送的患者人数有所减少；对遵义快问销售额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9 年需要煎药服务的患者增加，发行人尚未提供煎药服务，故遵义快问相应减少了在发行人处的采购。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中，康美药业、香雪制药、太龙药业也已推出了智慧药房业务，其除提供煎药服务外，与发行人在线药房模式相似，发行人已在筹建煎药中心，有利于促进在线药房业务发展。

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模式能够让患者获得便捷的送药上门服务，免除了传统繁杂的取药流程，提升了医疗机构的服务效率。在疫情期间，在线药房配送模式由于降低了患者排队取药可能导致的交叉感染风险，更加受到医疗机构和患者的认可。随着国家鼓励“互联网+医疗健康”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新冠疫情对医患互动模式的改变，在线药房模式也有望获得进一步的推广和发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线药房”业务及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二、披露“在线药房”业务及“至信电商”是否属于《药品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开展上述业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许可或行政审批，报告期内开展上述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在线药房”业务情况

如前所述，“在线药房”配送模式系医院对患者诊断后，通过与发行人互联互通的在线药房系统将包含患者信息的电子医疗处方线上传递给发行人，发行人接受上述信息后，由专业药师完成审方、调剂、复核工作，再将生产的小包装饮片按处方打包后配送给患者，在该模式下发行人系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对医疗

机构患者取药流程进行了优化，不涉及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网络销售药品，也不涉及作为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促成药品网络交易的情形。该模式的实质为药品批发业务的一种配送模式，发行人从事药品批发业务需要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粤 AA0200694”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资质，报告期内开展在线药房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二）至信中医“有赞商城”店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至信中医“有赞商城”店铺交易数据、抽查交易涉及的处方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电商平台，发行人下属单位至信中医于2018年9月在“有赞商城”开设了店铺，该店铺用于展示至信中医的执业医师简介，并设置在线抓药功能，患者可将在医疗机构获取的处方上传，经药师审核、调剂后，由第三方配送机构配送给患者。该模式下至信中医借助信息技术实现中药饮片配送，方便患者取药，不属于在网络上向不特定消费者销售中药饮片，亦不属于在药品网络交易中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从经营实质上不属于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或作为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不属于需取得网络销售药品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相应资质的情形。

因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与抗疫相关工作，至信中医于2020年2月-3月期间通过上述“有赞商城”店铺销售由广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防控专家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发布的预防方。上述销售行为旨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是在特殊背景下的特殊行为，且持续时间较短，销售金额仅6.80万元。

报告期内，至信中医在“有赞商城”店铺销售金额共计23.42万元，销售金额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信中医“有赞商城”店铺已关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线药房”业务及“有赞商城”店铺不属于《药品管理法》规定的“通过网络销售药品”或“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开展上述业务无需在发行人及至信中医已有资质基础上额外取得其他资质，除预防方的销售存在特殊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从事上述业务符合相关规定。预防方销售金额较小，持续时间短，且至信中医并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至信中医向患者零售中药饮片产品是否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发行人主体本身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零售业务，是否涉及在未取得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进行药品零售的情况

（一）至信中医向患者零售中药饮片产品是否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至信中医资质证照资料，至信中医为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立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许可经营项目为“门诊部（所）”，持有登记号为“MA59THCD144011317D1202”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为：中医科、内科专业、骨伤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三十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药品经营企业。第十二条规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二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应当与诊疗范围相适应，并凭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的处方调配。

至信中医为医疗机构，主要业务为通过医师现场问诊的方式对患者进行诊断后，由医师开具处方，并按处方方向患者调配药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药品零售企业。现有法律法规未规定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按处方方向患者提供与诊疗范围相适应的药品需要另行办理其他证照。至信中医作为医疗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并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综上，至信中医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

（二）发行人主体本身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零售业务，是否涉及在未取得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进行药品零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体本身（不含至信第一分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为批发业务，不存在零售业务。至信第一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零售业务，成立于2015年9月1日，并于2015年11月11日取得了编号为“粤DB02010839”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零售，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日。2020年8月14日至信第一分公司取得更新后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变更为单体零售企业。至信第一分公司不涉及在未取得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进行药品零售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至信中医向患者按处方销售中药饮片产品未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发行人主体本身（不含至信第一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零售业务，至信第一分公司已取得零售药品经营许可，不涉及在未取得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进行药品零售的情况。

四、披露报告期内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开展零售业务期间是否均获得了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业务运营主体是否符合《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中对零售中药饮片的相关要求

（一）报告期内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名称及对应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资质文件、销售明细、财务报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体系内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包括至信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二分公司、至信堂第四分公司、至信堂第五分公司、至信堂第六分公司等六家药店，报告期内中药饮片零售金额如下：

序号	零售运营主体 (药店)	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至信第一分公司	279.59	638.50	672.76	906.46
2	至信堂第一分公司	-	-	35.37	85.46
3	至信堂第二分公司	-	-	-	15.76
4	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	36.45	83.59	21.62
5	至信堂第五分公司	-	-	-	7.86

序号	零售运营主体 (药店)	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	至信堂第六分公司	-	-	0.48	1.26
合计		279.59	674.95	792.20	1,038.42

注：发行人下属单位至信中医性质为医疗机构，根据问诊结果向患者销售药品，不归类为零售运营主体。发行人下属单位至信香港取得了中药材批发商牌照和中药材零售商牌照，并以批发业务为主，不归类为零售运营主体。

（二）零售运营主体开展零售业务期间获得的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药品零售运营主体资质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开展零售业务期间获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资质是否注销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DB02010839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单体零售企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至信第一分公司	否
2	《药品经营许可证》（旧证）	粤DB02010839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至信第一分公司	/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DB02012575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至信堂第一分公司	是
4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DB02012767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7 年 1 月 2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至信堂第二分公司	是
5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DB02012934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7 年 4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是
6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DB02012941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7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至信堂第五分公司	是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资质是否注销
7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DB02013028	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经营方式：零售	2017年6月5日	至2022年6月5日	至信堂第六分公司	是

（三）零售业务运营主体是否符合《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中对零售中药饮片的相关要求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于2018年4月15日施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实施时，资质仍然存续的零售业务运营主体包括至信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根据《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换证、变更。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施行后，涉及《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换证、变更的仅至信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四分公司，因此仅至信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四分公司适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规定，根据药品零售企业设置条件与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的适应程度，核定的经营范围从小到大分为一类、二类 and 三类，相对应的企业分别简称为一类店、二类店和三类店。三类店经营范围包括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等所有可在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药品。其中，三类店应满足的要求为：

事项	主要要求
机构人员	1、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75条、第82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规定的情形。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具备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资格。 3、三类店应当配备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至少1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1名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下同）和2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4、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符合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 5、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6、质量管理人员、处方审核人员、药学服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在岗在岗，其岗

事项	主要要求
	位职责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履行。
设施设备	1、企业应有与经营药品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用于药品经营的营业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珠三角等地区可结合已有企业现状、人口密度及合理布局需要适当调整，但应不小于 60 平方米）。上述面积指同一平面上的连续面积。 2、经营中药饮片的，有符合中药饮片存放、处方调配及计量、卫生要求的药斗、衡器、中药饮片包装等设备（中药饮片应置于原包装内销售，未销售完的原包装不得弃置）。 3、配备有能够符合经营和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满足药品电子监管的实施条件。 4、经营中药饮片应在营业场所设置独立区域，有明显标识，并配置所需的调配处方和临方炮制的设备。
管理制度	1、企业应制定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管理制度。 2、企业应制定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操作规程。 3、企业应建立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可追溯的质量管理记录。

经信达律师核查至信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四分公司企业负责人、执业药师及其他人员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文件或学历证书，租赁合同、营业场所平面图、固定资产清单、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文件、记录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至信第一分公司营业场所面积 96 平方米，至信堂第四分公司营业场所面积 130.75 平方米，两公司均制定了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在机构人员、设施设备配备及相应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符合《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对零售中药饮片的基本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信第一分公司已完成续期，取得新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体系内药品零售运营主体在开展零售业务期间均获得了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至信第一分公司及至信堂第四分公司符合《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中对零售中药饮片的基本要求。

五、披露报告期内开展从事零售及中医门诊服务是否配备了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药师，执业医师是否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

（一）药品零售企业应配备的执业药师要求

经信达律师查询《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验收实施标准（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验收实施标准》”）、《分级分类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 15 日施行）的规定，报告期内，药品零售企业应配备的执业药师要求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从事药品零售业务需配备执业药师的具体要求
1	《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	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2	《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企业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工作。
3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4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有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以及农村乡镇以下地区设立药品零售企业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15 条的规定配备业务人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执业药师。企业营业时间，以上人员应当在岗。
7	《验收实施标准》	企业负责人应具备执业药师资格或具有药师（含）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或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执业药师或药师（含）以上药学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药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药或中医中专以上学历。 企业申请经营处方药，必须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企业营业场所面积每超出开办标准（不小于 60 平方米）150 平方米，需增加 1 名执业药师。
8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具备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资格。 企业应配备足够的、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及岗位职能相适应的药学技术人员，从事质量管理、药学服务及处方审核等工作。 （一）一类店应当配备至少 1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从事药品零售业务需配备执业药师的具体要求
		人员。 （二）二类店应当配备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至少 1 名执业药师（含执业中药师）和 1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三）三类店应当配备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至少 1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下同）和 2 名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四）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可配备若干执业药师集中审核处方，其所属每间连锁门店至少配备 1 名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复核与指导合理用药。 （五）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六）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按本管理办法分类管理规定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药品营业场所面积每超出开办标准（不小于 60 平方米）100 平方米（不足 100 平方米的按 100 平方米计），需增加 1 名执业药师。

综上，2018 年 4 月 15 日之前已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需配备执业药师的情况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经营处方药，必须配备执业药师；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或质量管理人员可为具有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资格的人员。

2018 年 4 月 15 日之后申领、换证、或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需配备执业药师的情况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应具备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资格；三类店应当配备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至少 1 名执业药师（经营范围包括“中药饮片”的还应配备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体系内主要从事药品零售业务的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体系内主要从事药品零售业务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明细、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备案凭证、资质注销证明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体系内主要从事药品零售业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零售企业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载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 / 营业场所面积（平方米）	企业负责人	资质状态/ 注销时间
1	至信第一分公司	非处方药；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96.00	原为黄昌杰，后变更为肖劲光	存续
2	至信堂第一分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85.58	注销前为黄昌杰	2018.7.24
3	至信堂第二分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170.00	注销前为黄昌杰	2018.4.12
4	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130.75	注销前为黄昌杰	2019.10.11
5	至信堂第五分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75.00	注销前为黄昌杰	2018.2.12
6	至信堂第六分公司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88.40	注销前为黄昌杰	2018.4.13

（三）前述企业配备的执业药师情况

根据前述企业基本情况，至信第一分公司 2020 年证书变更前、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2018 年 6 月证书变更前、至信堂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二分公司、至信堂第五分公司、至信堂第六分公司应配备的执业药师情况为：企业负责人应为执业药师，处方审核员应为执业药师。

至信第一分公司 2020 年证书变更后、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2018 年 6 月证书变更后应配备的执业药师情况为：企业负责人应为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并配备至少 1 名执业药师、至少 1 名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或以上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执业药师注册证，报告期内前述企业配备的执业药师情况为：

序号	药品零售企业名称	执业药师姓名	执业药师注册证号/管理号	职务
1	至信第一分公司	黄昌杰	442118011608	原企业负责人（中药学）
2		肖劲光	442220012896	企业负责人（中药学）
3		吴若灿	442218011710	执业药师（中药学）
4		岑嘉洵	442220012898	执业药师（中药学）

序号	药品零售企业名称	执业药师姓名	执业药师注册证号/管理号	职务
5		许小英	441220016641	执业药师（药学）
6	至信堂下属分公司	黄昌杰	442118011608	至信堂下属分公司企业负责人（中药学）
7		覃海林	12264442612442261	执业药师（中药学）
8		申杨吴琼	442217011311	执业药师（中药学）
9		林世鑫（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442217012178	执业药师（中药学）
10		吴惠燕（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2015026440262014440111000807	执业药师（中药学）
11		詹晓芳（至信堂第四分公司）	2015026490262015490236000021	执业药师（中药学）
12		朱美艳	20140264402620144401110083D7	执业药师（中药学）
13		刘胜奇	2016026440262015440103003841	执业药师（中药学）

（四）从事中医门诊服务应配备的执业药师要求及配备情况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从事中医门诊服务需配备执业药师的具体要求
1	《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	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2	《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3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医疗机构审核和调配处方的药剂人员必须是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4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医疗机构审核和调配处方的药剂人员必须是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如上表所示，从事中医门诊服务未强制要求配备执业药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至信中医配备了一名执业药师柏文娟，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号为 00316758。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体系内从事药品零售及中医门诊服务的公司均已配备了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药师。

（五）执业医师对应的职业资格、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法律法规对于从事中医门诊服务需配备执业医师的要求，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至信中医配备的执业医师的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信中医配备了如下执业

医师，信达律师认为其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专业学历或技术职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执业医师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学历	技术职称
1	杨富军	199841141413023620103485	中医 / 中专	副主任中医师
2	王凯	201543141430921199008291781	中医 / 本科	初级
3	孙连善	199841141410503400701107	中医 / 大学	副主任医师
4	黄崇庭	199844141441424561218481	中医 / 中专	中医主治中医师
5	周志真	199836141360102570907631	中医 / 本科	副主任医师
6	谢鹏举	200742141422721197401151814	中医 / 专科	中级
7	王华良	199844141440111700303481	中医 / 本科	主治中医师
8	陈志雄	199844141440105570920243	中医 / 硕士研究生	主任医师

六、发行人第一分公司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粤 DB02010839）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请说明上述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时间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至信第一分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历次变更文件，至信第一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首次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 DB02010839），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16 年 6 月 22 日，至信第一分公司删减经营范围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增加仓库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101；2017 年 1 月 19 日，因公司完成股改，至信第一分公司名称相应修改；2017 年 8 月 3 日，至信第一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3 号楼 101；2020 年 6 月 10 日，至信第一分公司企业负责人变更为肖劲光，此次变更后至信第一分公司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不变，该证书显示核发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按照证书显示的最近核发日期披露取得日期。

综上，至信第一分公司《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并非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仅因企业负责人变更导致重新换证，所以将取得日期披露为换证后核发日期，即 2020 年 6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至信第一分公司最新《药品经营许可证》，至信第一公

司已完成《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七、发行人部分资质证书将于未来 6 个月内到期，请说明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再次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到期后无法取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一）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资质证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 编码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主体
1	药品 GSP 证书	C-GD-16-GZ-3810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8.23	2021.03.23	至信第一分公司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1601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	2020.12.31	至信饮片
3	药品 GMP 证书	GD2015046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2	2020.12.21	至信饮片
4	药品生产许可证	桂 20160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11	2021.01.10	本草堂
5	药品 GMP 证书	GX20150152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21	2020.12.20	本草堂

（二）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再次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到期后无法取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第三条之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因此上表所列至信第一分公司 GSP 证书、至信饮片 GMP 证书、本草堂 GMP 证书到期后无需再次申领。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信饮片已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粤 20160108”，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草堂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桂 20160137”，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于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部

分资质证书到期后无需再次申领，需要再次申领的资质证书均已完成申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2、关于行政处罚及相关监管措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2017-2018 年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至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共有 5 批次的中药材及饮片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分别为：朱砂检出 808 猩红存在染色问题、菟丝子含量测定不合格、远志黄曲霉毒素项目不合格、党参性状不合格、白芷浸出物项目不合格。通告显示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采取查封、扣押等控制措施，要求企业暂停销售使用、召回产品，并进行整改，同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公开处理结果。

此外，2018 年 9 月 7 日，遵义市新蒲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子公司至信遵义恢复和归还占用的 3.15 亩林地。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规定药品名称、不符合规定具体项目、销售金额、主要销售对象、召回和被查封情况、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六十条要求，详细说明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原因，对此次发行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3）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的不合格原因及整改情况，被责令整改后是否仍出现过同样问题；

（4）结合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产品质量风险；

（5）说明子公司至信遵义占用的 3.15 亩林地具体用途、报告期内实际利用情况、是否与土地性质和规定用途一致，是否仍需恢复和归还，若是，请补充披

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披露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规定药品名称、不符合规定具体项目、销售金额、主要销售对象、召回和被查封情况、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

（一）5 批次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5 批次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的药品检验报告、销售明细、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5 批次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及批号	不合格具体项目	检验部门	检验时间	销售金额（元）	主要销售对象	召回或被查封情况	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
1	朱砂 （批号： 131101）	含 808 猩红成分，存在染色问题	湖南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15 · 11.13	475.00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骨伤科医院	已被当地药监部门扣押（销毁），无法召回	2016 年 1 月 6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至信饮片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食药监药责改[2016]19 号）；同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食药监药罚[2016]19 号），对至信饮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75 元，罚款 1,330 元的处罚。
2	菟丝子(盐菟丝子) （批号： 1604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2016 · 9.12	35,422.20	海南德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适用标准差异导致含量测定不合格，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至信饮片使用的标准符合	2016 年 9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使用劣药事宜进行立案调查；同年 12 月 13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佛山市顺德中医院下发《撤销案件告

序号	药品名称及批号	不合格具体项目	检验部门	检验时间	销售金额（元）	主要销售对象	召回或被查封情况	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
							规定。因此不属于不合格事项，不涉及召回或查封	知书》（顺监药销字[2016]37号），撤销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涉嫌使用劣药一案。
3	远志（制远志）（批号：161201）	黄曲霉毒素超过标准规定	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17.5.31	2,972.60	海南省文昌市药材公司	至信饮片于2017年9月8日-9月15日进行召回，客户反馈已销售完，召回数量为0	2017年文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海南省文昌市药材公司做出行政处罚，没收涉案药品制远志中药饮片6包，没收违法所得92元。
4	党参（批号：161101）	性状不符合规定	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017.4.19	15,380.00	江门市信邦医药有限公司、云浮市康达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北汉中药有限公司等	至信饮片于2017年5月10日发出暂停销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10月16日进行召回，客户反馈已销售完，召回数量为0	2018年1月16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食药监药罚[2017]104号），认定至信饮片生产的党参（批号：161101）“性状”项目、甘草泡地龙（批号：160401）“性状、检查”项目不符合规定，对至信饮片处以没收违法产品甘草泡地龙1.44公斤，没收违法所得18,152.58元，并处以罚款37,082.50元。
5	白芷（批号：170901）	浸出物不符合规定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18.3.26	420.00	海南省文昌市药材公司	至信饮片销售该批次药品一，共10千克，于2018年2月1日-2月12日进行召回，最终召回3公斤，并已监督销毁	2018年9月，广州市番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食药监药罚[2018]000541号），认定至信饮片生产的白芷（批号：170901）“浸出物”项目、巴戟天（盐巴戟天）（批号：161201）“含量测定”项目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对至信饮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670元，并处以罚款1,670元。

（二）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上述 5 批次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规定均未涉及刑事责任，其中朱砂含 808 猩红成分、党参性状不符合规定、白芷浸出物不符合规定涉及行政处罚，盐菟丝子、制远志不符合规定不涉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就至信饮片生产的朱砂（批号：131101）含 808 猩红成分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件，2016 年 3 月 28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至信饮片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75 元，罚款 1,330 元的处罚。前述行政处罚作出后，至信饮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且前述行政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当时《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间在报告期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就菟丝子（盐菟丝子）（批号：160401）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答复文件等资料，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原因系至信饮片根据《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 年版按蒸制法进行生产，符合地方规范，不属于违法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3）就远志（制远志）（批号：161201）黄曲霉毒素不符合规定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至信饮片留样的该批次制远志进行了抽检，抽检结果合格，相关部门对其下游客户做出了处罚，未对至信饮片进行行政处罚，因此该批次制远志黄曲霉毒素不符合规定应属于流通环节原因造成，非至信饮片生产环节造成，且至信饮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4）党参（批号：161101）性状不符合规定事项、白芷（批号：170901）浸出物不符合规定事项涉及行政处罚，处罚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进行披露。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认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至信饮片已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及时整改，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的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

综上，除朱砂含 808 猩红成分、党参性状不符合规定、白芷浸出物不符合规定被行政处罚外，菟丝子（菟丝子）、远志（制远志）不符合规定未导致行政处罚，该 5 批次产品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均未涉及刑事责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

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六十条要求，详细说明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原因，对此次发行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1、朱砂（批号：131101）含 808 猩红成分事项

如上所述，该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六十条要求，不属于应披露事项，因此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2、盐菟丝子（批号：160401）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事项

菟丝子（盐菟丝子）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事项系因至信饮片生产的盐菟丝子执行标准为《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的蒸制法工艺，且该品种的生产工艺与执行标准经过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与《中国药典》规定的炒制法工艺执行标准不同。

2016 年 11 月 18 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 年版标准执行有关问题的答复》（粤食药监注专[2016]143 号），确认广东省内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可以按照《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生产菟丝子（盐菟丝子）；2016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出具了《关于报送 2016 年国家药品抽检中药饮片菟丝子检验标准适用性问题的函》（粤食药监办稽函[2016]350 号）确认菟丝子（盐菟丝子）现有的两个标准《中国药典》与《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均具有国家认可的法律地位，建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至信药业免于质量公告；2017 年 3 月 24 日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编号：2017A04130），确认至信饮片生产的盐菟丝子按照《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

进行检验，符合规定。因此，至信饮片生产菟丝子（盐菟丝子）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事项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3、远志（制远志）（批号：161201）黄曲霉毒素不符合规定事项

就远志（制远志）黄曲霉毒素不符合规定事项，如前所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对至信饮片留样的该批次远志（制远志）进行了抽检，检测结果合格，相关部门对其下游客户做出了处罚，未对至信饮片进行行政处罚，因此该批次远志（制远志）黄曲霉毒素不符合规定事项系流通环节原因造成，非至信饮片生产环节造成，至信饮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菟丝子（盐菟丝子）、远志（制远志）不符合规定事项不属于至信饮片违法违规行为，至信饮片亦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格式准则第28号》第六十条要求披露的情形，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等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4、党参（批号：161101）性状不符合规定、白芷（批号：170901）浸出物不符合规定事项

该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中进行披露。

综上，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披露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三、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的不合格原因及整改情况，被责令整改后是否仍出现过同样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记录、整改报告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质量部负责人，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的不合格原因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及批号	不合格具体项目	不合格原因	整改措施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朱砂 （批号： 131101）	含808猩红成分，存在染色问题	因猩红808对照品长期缺货，导致至信饮片无法开展朱砂的染色检验，仅仅对产品按照药典方法进行	1、已于2015年12月购买猩红808对照品； 2、对公司原料的内控标准进行修订，增加国家公布的补充方法；	是，处罚时间在报告期外

序号	药品名称及批号	不合格具体项目	不合格原因	整改措施	是否被行政处罚
			全检，未能发现原料的异常情况	3、对过往销售的 28 种补充检验方法的品种进行抽查复验，经抽查复验，未发现不符合补充检验的情况	
2	菟丝子（盐菟丝子）（批号：1604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检验使用的标准与至信饮片生产使用的标准不一致	为避免不同标准的产品同名，至信饮片将按照《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 年版标准生产的盐菟丝子在标签名称上改为盐菟丝子（蒸）	否
3	远志（制远志）（批号：161201）	黄曲霉毒素超过标准规定	流通环节储存温度较高促进了黄曲霉毒素生长	在储存有黄曲霉毒素检测要求的品种时注意控制储存温度，同时提醒下游客户注意储存温度	否
4	党参（批号：161101）	性状不符合规定	检验使用的标准与至信饮片生产使用的标准不一致	修改党参工艺规程	是，共涉及五次行政处罚
5	白芷（批号：170901）	浸出物不符合规定	因白芷存在“大头小尾”现象，加工过程中存在浸润控制不均一现象导致浸出物不符合规定	1、对白芷的浸润时间再次进行研究，适当调整浸润的程度控制，确保加工时浸润均匀； 2、在采购时选择头尾大小较为适中的原料，避免加工时出现浸润不均匀现象	
6	首乌藤（批号：1601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取样不均匀	1、对 QA、QC 人员进行《药材和饮片取样法》《取样管理规程》培训考核； 2、定期组织检验人员进行基本技能的培训考核； 3、定期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对 GMP 文件进行学习	
7	甘草泡地龙（批号：160401）	性状、检查项目不符合规定	药典未要求头部和尾部都剖开，导致性状和描述有差异，也因此影响灰分和酸不溶性灰分的结果	从源头抓起，提高地龙的验收标准，要求供应商对地龙必须全部剖开	
8	巴戟天（盐巴戟天）（批号：1612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可能因炮制不均匀导致	1、对相关生产炮制人员进行该品种的工艺规程重新培训学习，尤其是盐蒸工序，强调盐水拌匀、蒸制时要求各蒸柜铺药厚度一致，严格控制时间； 2、进行质量宣导，加强员工质量意识	
9	酒女贞子（批号：1711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可能因炮制不均匀导致	1、对相关生产炮制人员进行该品种的工艺规程重新培训学习，尤其是酒蒸工序，强调拌酒均匀、蒸制时要求各蒸柜铺药厚度一致； 2、进行质量宣导，加强员工质量意识	
10	制川乌（批号：191001）	性状不符合规定	可能是供应商提供药材的质量具有不均一性，或取样不均匀。	1、加强供应商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严格把关供应商资质管理； 2、加强取样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和评估工作，确保取样的均匀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除前述被检验不合格或被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产品还存在如下被检验不合格的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批号	不合格具体项目	不合格原因	整改措施	是否被行政处罚
1	大黄 (批号：170101)	性状不符合规定	抽检的产品涉及大黄根部，与根茎性状存在差别	提高物料购进要求，采购大黄星点特征明显的物料，并严格落实对物料的性状等检验项目	否
2	桔梗 (批号：1704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由于药材个头不均一，在相同的加工浸润时间有存在药材润透程度不一的情况	1、制定对桔梗的浸润工艺的时间考察，并根据考察结果对工艺规程进行修订； 2、加强包装过程的物料均匀性控制，避免大小物料不均匀包装导致的质量差异情况出现； 3、加强原料购进要求，采购个头相对均匀的物料，杜绝因为药材个头的原因导致的质量不均一性	否
3	桔梗 (批号：1705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可能由于样品不均导致检验结果不合格	1、加强桔梗原料的控制，要求采购人员对桔梗原料的外观选择作出明确的要求，采购头尾相对均匀的原料，避免采购桔梗大头小尾明显的原料； 2、加强生产过程的洗润的控制，严格大小分档，避免出现伤水的情况； 3、加强包装分装的管理，要求分装时，合理均匀搭配，避免出现大小不一，造成产品质量的不均一性	否
4	白芷 (批号：170701)	浸出物不符合规定	由于药材个头大小不一，相同的加工浸润时间导致部分个头小的药材有过润的情况出现	1、制定对白芷的浸润工艺的时间考察，并修订相关的工艺流程； 2、在原料购进中，挑选个头相对均一的物料，杜绝因为药	否

序号	药品名称、批号	不合格具体项目	不合格原因	整改措施	是否被行政处罚
				材个头的原因导致的质量不均一性	
5	炙甘草 (批号: 170801)	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可能因为炙甘草的炮制过程存在炮制不均匀而导致不合格情况出现	1、对相关的生产炮制人员进行该品种的工艺规程重新培训学习; 2、通过质量宣导,加强员工的质量意识	否
6	甘草泡地龙(批号: 171201)	检查项目(酸不溶性灰分)不符合规定	可能为采购的物料杂质和泥沙较多,或浸泡前未进行静置处理导致	1、提高物料验收标准; 2、提高生产工艺要求,在甘草水浸泡地龙的工艺环节之前,须对甘草水进行静置处理,将泥沙杂质去掉后再开始浸泡,在加工检验环节,加强现场抽查力度,通过增加更多的取样点,加大抽查的覆盖面	否
7	远志(制远志)(批号: 170802)	黄曲霉毒素不符合规定	可能为远志产地采购加工时,进行抽心处理后因天气或干燥条件的影响,容易在药材内部产生黄曲霉,中药材的样品均一性较差,导致发霉的药材未被检验发现	1、严格把控原料的质量,加大抽检的覆盖面,避免抽样的不均一性; 2、加强成品的检验力度	否

上述被检测不合格产品生产日期均在 2017 年,上述产品被检验不合格后,公司立即进行自查和整改,并向主管药品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报告,主管药品监管部门接收整改报告后未对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针对上述被行政处罚或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不合格原因包括供应端审核不严、取样不均匀、工艺把控不到位等,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均已进行整改,整改后报告期内不存在同品种产品再次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二个品种产品整改后同项目再次出现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形,其中远志(制远志)发生问题的环节不同,对应的整改措施不同,甘草泡地龙(批号: 171201)与甘草泡地龙(批号: 160401)相比,不符合规定情形有所改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报告期内药监部门检查资料，该等情况未导致至信饮片及本草堂生产存在严重缺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不利障碍。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已出具承诺，将加强人员培训和质量管理，降低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四、结合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产品质量风险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之“（一）产品质量管理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一）产品质量管理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医药产品质量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种类众多，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以及下游客户的储存、销售过程中，存在较多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如果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个批次的药品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及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五、说明子公司至信遵义占用的 3.15 亩林地具体用途、报告期内实际利用情况、是否与土地性质和规定用途一致，是否仍需恢复和归还，若是，请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3.15 亩林地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项目备案证等资料，2016 年 3 月，至信有限与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约定由至信有限设立项目公司至信遵义建设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分两期，一期建设中药饮片生产车间等，二期建设中医药养生酒店等，两期项目用地各 100 亩，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将“净地”交付公司进行建设。至信遵义于 2016 年 6 月进行了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调查、处罚文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2017 年 12 月贵

贵州省林业厅卫星拍片查出项目用地存在违规占用林地（损坏林地）的情形，遵义市新蒲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认为，至信遵义共非法占用林地 3.15 亩，该局于 2018 年 9 月对至信遵义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遵义市林业局新蒲分局出具的《关于报送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初步审查意见的报告》《权属证明》、用地红线图等文件，该 3.15 亩林地位于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红线图范围内，属于新蒲新区新舟镇平远村集体林地，其地类为乔木林地，用途为防护林，该林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内林地。

投资协议约定由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将“净地”交付至信遵义进行建设，林地被损系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整场地时所致。

（二）报告期内 3.15 亩林地的实际利用情况、是否与土地性质和规定用途一致，是否仍需恢复和归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说明及用地红线图等资料，2018 年 4 月，至信有限、遵义壹荟馆和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至信遵义承担南区中药饮片厂项目，由关联企业遵义壹荟馆承担北区酒店项目。上述 3.15 亩被损坏林地位于北区范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义壹荟馆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亦未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改变林地规定用途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虽然该等林地处于北区范围内，但由于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由至信遵义备案，仍由至信遵义办理该等林地的用地申请。2020 年 9 月 9 日，至信遵义已完成林地使用申请，取得贵州省林业局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黔林资地许准（2020）447 号），同意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长期占用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舟镇平远村集体林地面积 1.6804 公顷（涵盖该 3.15 亩林地范围），该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根据该《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如至信大健康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需要使用该林地的，可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批准后，可长期使用该土地。

遵义壹荟馆承诺如使用该林地，将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内依法

办理相关手续，如不使用涉及恢复和归还的，将依法恢复和归还，该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均由遵义壹荟馆承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至信遵义未实际占用 3.15 亩林地，未违反该林地用途使用该林地，且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暂不涉及恢复和归还，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行业法规政策重大变化

2019 年 12 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大大提高了对医药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监管强度和处罚力度。2020 年 7 月，新修订的《中国药典（2020 年版）》颁布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对中药种植户、中药原材采集企业、中药加工流通企业等环节都提出了严格管理要求。《中国药典（2020 年版）》涉及重金属、禁用农药通用要求的植物类药材标准 544 项，要求 33 种禁用农药不得检出，同时要求全面检查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限度，并收入《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

请发行人：

（1）说明目前质量检测是否主要依赖第三方机构检测，若主要由公司自行检测，请补充披露目前所采用的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能否完全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如无法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拟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能否在《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前达到相关要求；

（2）说明目前采购的中药材等原材料及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品质能否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若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3）披露《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主营产品产销量、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客户维持及销售收入等方面影响；分析说明《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施行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上述问题，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要求，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说明目前质量检测是否主要依赖第三方机构检测，若主要由公司自行检测，请补充披露目前所采用的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能否完全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如无法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拟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能否在《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前达到相关要求

（一）说明目前质量检测是否主要依赖第三方机构检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检测合作协议书、质量检测批次统计数据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质量部门主要负责人、抽查发行人的检验报告，发行人实行以“自行检测为主、委外检测为辅”的质量检测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检测体系，除农药残留等个别项目外，能够按照相应质量标准对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药饮片实施全面检测。对于农药残留等个别项目，以及当检验量较大而发行人自检能力无法及时满足时，发行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作为检验能力补充来源。“自行检测为主，委外检测为辅”的质量检测体系能够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可靠、高效的质量检测服务。

发行人现合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合作情况	检测资质	委托检验项目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CMA、CATL、CNAS	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金属、黄曲霉毒素等
广东省中药研究所检测中心	2020 年开始合作	CMA、CNAS	农药残留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质量检测批次分别为 124 次、86 次、131 次和 45 次，占总检测批次的比例较低，公司自检和委外检测批次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自检批次	送检批次	合计
2017 年度	10,295	124	10,419
2018 年度	12,333	86	12,419
2019 年度	10,689	131	10,820
2020 年 1-6 月	4,823	45	4,868

综上，公司质量检测主要以自行检测为主，不依赖第三方机构检测。

（二）补充披露目前所采用的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能否完全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如无法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拟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能否在《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前达到相关要求

1、发行人现有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检测设备、人员清单、发行人说明等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检测人员 54 名，拥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各类主要检测设备 48 台。发行人现有检测技术与检测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技术	主要检测设备
1	性状鉴别	目测；杂质检查法	体视显微镜
2	显微鉴别	显微鉴别法	光学显微镜
3	理化鉴别	一般鉴别试验法	恒温水浴锅、超声仪
4	薄层鉴别	薄层色谱法	薄层成像仪
5	液相/气相鉴别	高效液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	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
6	水分	水分测定法	电热恒温箱
7	灰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	灰分测定法	马弗炉
8	砷盐	砷盐检查法	恒温水浴锅
9	重金属及有害元素	铅、镉、砷、汞、铜测定法	微波消解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10	重金属检查	重金属检查法	马弗炉
11	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法	气相色谱仪
12	9 种农药残留量	农药残留测定法	气相色谱仪
13	限量检查（液相）	高效液相色谱法	高效液相色谱仪
14	黄曲霉毒素	黄曲霉毒素测定法	高效液相色谱仪
15	含量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气相色谱法	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	补充检验（色素检查）	补充检验标准；薄层色谱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高效液相色谱仪、薄层成像仪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中国药典》《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各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规定的生产加工工艺实施生产，并配备了冷库、阴凉库等设施，妥善保管相应药材及中药饮片，并主要通过自有车辆

运输中药饮片。

2、新版药典涉及中药材、中药饮片的主要变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新版药典涉及中药材、中药饮片的主要变动

经核查，与前版药典相比，新版药典中涉及中药材、中药饮片的主要变动如下表所示：

变动类别	主要变动
中药品种变动	1、新增 1 类中药材/中药饮片：裸花紫珠； 2、不再收载 3 类中药材/中药饮片：天仙藤、马兜铃、穿山甲
植物类中药材安全性控制项目修订	1、新增禁用农药限度，规定甲胺磷等 33 种禁用农药不得检出（不得超过定量限）； 2、调整部分品种的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限度指导值：将山楂、丹参等 8 种药材的镉测定限度由不得超过 0.3mg/kg，调整为不得超过 1mg/kg； 3、将白芷、当归、葛根、黄精、人参、三七、栀子、桃仁、酸枣仁、山茱萸等 10 种中药材新纳入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检测范围（铅、镉、砷、汞、铜）； 4、对延胡索（元胡）、土鳖虫、九香虫、蜂房、马钱子新增黄曲霉毒素限度要求； 5、对薏苡仁新增玉米赤霉烯酮限度要求； 6、其他
中药品种来源项目规范化修订	结合本草考证，在不引起用药混乱的情况下，根据植物、动物、矿物分类学等领域中被广泛认可的研究成果，对部分品种来源项目中中文名称、拉丁学名等进行了规范化修订
质量标准修订	1、金银花增加环烯醚萜苷类成分控制的特征图谱项目； 2、酒女贞子饮片含量测定指标成分改为红景天苷； 3、地黄和熟地黄饮片的含量测定指标改为地黄苷 D； 4、炒苦杏仁饮片标准中苦杏仁苷含量限度提高至不得少于 2.4%； 5、半夏、清半夏删除总酸的含量测定项目； 6、广陈皮含量测定项目下调为含橙皮苷不得少于 2.0%；含川陈皮素和橘皮素的总量不得少于 0.42%； 7、其他调整

（2）新版药典修订对发行人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新版药典对部分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要求有所提高，对饮片企业的质量检测能力要求也相应提高。对照新版药典正文部分的检测要求，新版药典实施后，主要新增植物类药材及饮片的 33 种禁用农残检测和其它少数项目。根据国家药典委员会 2020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 2020 年版<中国药典>实施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新版药典中关于 33 种禁用农药的要求，生产企业应以确保中药质量、不得检出 33 种禁用农药为基本原则，是否批批检测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掌握。目前发行人暂不具备自行检测全部 33 种禁用农残的检测能力，主要通过对外送检进行 33 种禁用农残的检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新版药典

未修订炮制通则，仅对部分饮片的具体炮制方法进行调整。中药饮片生产加工仍按照《中国药典》《全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各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规定进行，对发行人生产加工工艺无重大影响。新版药典未修订中药饮片的储运条件，发行人仍参照药典规定按照中药饮片的特性，分类保存不同饮片：根茎类饮片，通常干燥保存；全草类饮片以阴凉干燥保存为主；动物类饮片存放则考虑通风干燥、防霉、防蛀；矿物类饮片，通常密封、防潮保存。

3、发行人为完全满足新版药典要求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为完全满足新版药典要求，发行人拟按照新版药典新增的检验项目进行专业设备的购置以及人员的增设，同时开展针对新版药典的检验技术的培训。具体而言，对于植物类药材 33 种禁用农药残留不得检出（不得超过定量限）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签署采购协议，购买 2 台气相质谱联用仪和 1 台液相质谱联用仪。对于除 33 种农药残留检测项目外的其它少数项目，发行人现有检测设备和检验人员能够满足检测要求，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物料检测的及时性，发行人拟在新版药典实施前购买体视显微镜、马弗炉和干燥箱各 1 台。发行人拟新增仪器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拟新增检测仪器	拟新增检测 仪器数量 (台)	拟新增检测 人员数量 (人)	拟投入金 额（万元）
33 种禁用农药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5	340
水分	恒温干燥箱	1	-	3
性状鉴别	体视显微镜	1	-	7
灰分、重金属 检查	马弗炉	1	-	5

上述检测设备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购置到位。通过新增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在新版药典实施前，发行人自行检测能力能够达到新版药典的相关要求。

综上，发行人目前所采用的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能够达到新版药典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目前所采用的检测设备及技术尚无法检测全部 33 种农药残留，暂时通过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的方式满足新版药典要求；发行人已对现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升级及进行相关培训，并计划新增相应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能够在新版药典实施前达到相关要求。

二、说明目前采购的中药材等原材料及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品质能否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若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一）说明目前采购的中药材及生产的中药饮片是否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药监局公告，新版药典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新版药典全面提升了安全性控制水平，包括完善了“中药有害残留物限量制定指导原则”及相关方法，对于植物类药材及饮片制订了 33 种禁用农药残留限量规定，修订了部分药材及饮片品种的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的指导限度，制订了部分易霉变中药材与饮片真菌毒素限量标准。

中药饮片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中药材的质量合格是中药饮片产品质量合格的决定因素。经过 20 年的经营，发行人已与分布在全国 22 个省区的众多供应商建立合作，通过对各药材产地和供应商的长期考察，发行人建立并不断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保障采购的中药材品质达到或高于药典要求。

为保证目前采购的中药材等原材料及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品质达到新版要求，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新版药典植物类药材及饮片的 33 种禁用农残检测不得检出（不得超过定量限）的要求，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并基于对药材种植过程和产品特点的了解，已选取预计 2020 年末库存数量较大、风险相对较高的 60 多种植物类中药材进行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显示，上述植物类原材料不存在 33 种禁用农药残留超过限量的情况。

2、新版药典的其他变化具体包括将白芷、当归、葛根、黄精、人参、三七、栀子、桃仁、酸枣仁、山茱萸等 10 种中药材纳入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检测范围，对延胡索（元胡）、土鳖虫、九香虫、蜂房、马钱子新增黄曲霉毒素限度要求等。发行人具备自行检测的能力，对于预计无法在新版药典实施前生产完成的相关品种，发行人已安排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相关产品质量符合新版药典要求。

3、发行人已通知供应商向发行人新供应的中药材需符合新版药典要求；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如供应商供应的中药材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

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发行人已采购农残检测设备（预计2020年底前投入使用）并安排检测计划，对不符合新版药典要求的中药材不予验收或进行退换货，保证采购的中药材品质符合新版药典要求。

4、在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的基础上，发行人严格按照药典和各级炮制规范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增加农残、重金属及有害元素。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严格执行前述措施的情况下，能够保证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质量达到新版药典的相关要求。

（二）如公司产品未能达到新版药典相关要求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1、中药饮片需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方可出厂销售

《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药品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检验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编造。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的，不得出厂、销售。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对药品进行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不得出厂。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三）变质的药品；（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二）被污染的药品；（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的药品；（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

《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80 号）规定：《中国药典》主要由凡例、品种正文和通用技术要求构成。自实施之日起，所有生产上市药品应当符合本版《中国药典》相关技术要求。

新版药典（2020 年版）凡例总则第一条规定：《中国药典》一经颁布实施，其所载同品种或其相关内容的上版药典标准或原国家药品标准即停止。

综上，发行人生产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生产时现行有效的中国药典规定的质量要求，因此在新版药典实施后，发行人生产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新版药典规定的相应质量标准，否则不得出厂、销售。

2、发行人产品未能达到新版药典相关要求的法律后果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

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综上，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产品品质不符合新版药典的相关要求，则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可能追究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同时，可能面临下游客户或终端消费者的民事索赔，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披露《中国药典（2020 年版）》实施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主营产品产销量、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客户维持及销售收入等方面影响；分析说明《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施行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检索，新版药典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新版药典中完善了“中药有害残留物限量制定指导原则”及相关方法；对于植物类药材及饮片，制订了 33 种禁用农药残留限量规定，建立了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的指导限度；制订了易霉变中药材与饮片真菌毒素限量标准。

农药残留、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问题一直是中药行业被重点关注的问题。国务院于 1997 年颁布的《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中草药材的生产”。新版药典增加对植物类药材和饮片的农药残留含量要求，既是对先前政策的延续，又是对中药饮片行业加强监管的体现。新版药典是提升中药质量及安全的重大变革，将敦促中药企业进一步提升原料采购、生产工艺以及成品检测等环节的质量要求和水平。新版药典的实施从长远角度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新版药典实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对发行人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的影响

中药材的质量合格是中药饮片产品质量合格的基础。为实现新旧版本药典的平稳过渡，发行人已对库存和新采购的中药材原料进行排查，根据排查和审查结果，发行人相应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不合格的供应商不予采购，保障原材料符合新版药典的质量要求。发行人已与分布在全国 22 个省区 100 多个道地中药材主产区的众多供应商建立合作，部分供应商调整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

2、对发行人产品产销量、客户维持及销售收入的影响

新版药典的实施预计将对中药饮片市场产生较广泛的影响。首先，新增的限度标准特别是影响范围较广的植物类中药饮片 33 种禁用农药残留标准，将提高中药饮片行业准入门槛，淘汰部分产品质量较差、检测能力较弱的中药饮片企业，预计更多的市场份额将向原料供应充足、检测能力强、规模效应突出的大中型中药饮片企业集中。其次，目前中药饮片市场供需相对平衡，质量标准提高后可能出现合格中药饮片供应不足的情形，进而导致中药饮片价格上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众多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持续提升产能和开拓市场。发行人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确保目前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药饮片能够达到新版药典的要求，在新的市场机会出现后，预计发行人产销量、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均将提升。

3、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为符合新版药典质量检测要求，发行人计划在本年内新增相应检测设备 6 台、检测人员 5 名，预计相关设备投资 355 万元。发行人质量检测设备折旧年限为 3 年，残值率为 5%，则未来 3 年公司每年新增折旧额为 99.48 万元；同时每年新增检测人员薪酬支出预计为 40 万元，检测成本的增加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整体有限。新版药典实施后，合格中药材可能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导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进而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4、对发行人毛利率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新版药典实施后，合格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均可能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发行人会与客户协商上调中药饮片产品销售价格；由于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及客户经内部审批同意上调价格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可能对发行人毛利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随着新版药典的贯彻实施，预计合格中药材供应量将持续增加，供求关系将逐步趋于平衡，合格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价格也将趋于稳定，发行人毛利率将恢复至正常水平。

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过 2000 年版、2005 年版、2010 年版、2015 年版药典的多次变革，每次都做好应对准备顺利过渡，所生产的产品均能适应每版药典的要

求，市场份额不断增加。发行人一直将“做至好中药饮片”作为其发展的核心目标，已构建一整套贯穿于供产销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质量优势。发行人具备应对新版药典标准提升带来的挑战的条件，并已在稳步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提升工作，确保产品质量能够达到新版药典要求。新版药典实施后，发行人将依托自身竞争优势，努力把握市场机会，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综上，新版药典的施行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上述问题，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要求，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新版药典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实施，新药典实施后，对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可能出现合格中药材供不应求的情形，进而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若公司供应商供应的中药材质量不符合新版药典要求，而公司未能及时补充合格供应商，可能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形；如公司未能及时按照新版药典要求提升检测能力，加强采购和生产质量管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4、关于商标及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称商标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存在“道信堂”商标被第三方宣告无效的情况。

（2）发行人称自身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先进，掌握了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中药饮片检测技术等非专利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

（1）披露“道信堂”商标报告期内对应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情况、被第三方宣告无效的原因，是否已被第三方用于经营生产，被第三方宣告无效对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艺流程及加工技术，详细说明自身工艺技术成熟、

先进的具体表现，如无明显证据支持，请删除相关表述；

（3）说明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等上述非专利技术为发行人独有还是行业通用技术，如为行业通用技术，请调整或删除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披露“道信堂”商标报告期内对应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情况、被第三方宣告无效的原因，是否已被第三方用于经营生产，被第三方宣告无效对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查册资料及商标争议案件申请材料、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2019年9月3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载明新道信艺术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道信公司”）对发行人商标注册号为“18772625”的注册商标“道信堂”（以下简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新道信公司认为“新道信”是其在先商号，争议商标的注册与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侵犯了其在先商号权；其在争议商标申请日之前已经使用“新道信”商标，争议商标与其在先商标近似，容易造成公众混淆。

争议商标与新道信公司商标对比如下：

申请人名称	公司	新道信公司
商标名称	道信堂	新道信
国际分类	35 类	35 类
申请/注册号	18772625	42191426、26516651、26516651A
商标状态	注册	42191426、26516651：无效 26516651A：未注册，正在异议中

2020年11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18772625号“道信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0]第0000298629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新道信公司对该裁定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的资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道信堂”商标主要目的

是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做商标储备，该商标没有对应的商品或服务，亦没有产生相应的收入。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道信堂”商标为储备商标，没有对应的商品或服务收入，且新道信公司针对该争议商标的无效宣告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道信堂”商标注册予以维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艺流程及加工技术，详细说明自身工艺技术成熟、先进的具体表现，如无明显证据支持，请删除相关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明细、有关生产技术的相关说明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负责人的访谈，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中药饮片行业规范、行业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发行人长期从事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工作，积累了一系列的工艺诀窍和生产经验，主要体现在工艺流程改进、生产设备运用、参与行业炮制规范制定等方面。发行人具备了合格供应上千种中药饮片产品的生产加工技术和生产能力，并能根据不同类型中药材的特性差异、生产工艺差异，形成自动化和人工紧密衔接、较为高效的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获得行业组织的认可，多次参与全国或地方炮制规范标准的制定工作，如发行人参与了《全国中药材炮制规范》中芥子、桂枝、佛手等品种的全国炮制规范标准的起草工作，参与了《广东省中药材炮制规范》中党参（党参条、党参段、熟党参）、枳壳（枳壳厚片、制枳壳、麸炒枳壳）、枳实（制枳实，砂烫枳实）等中药炮制规范的起草工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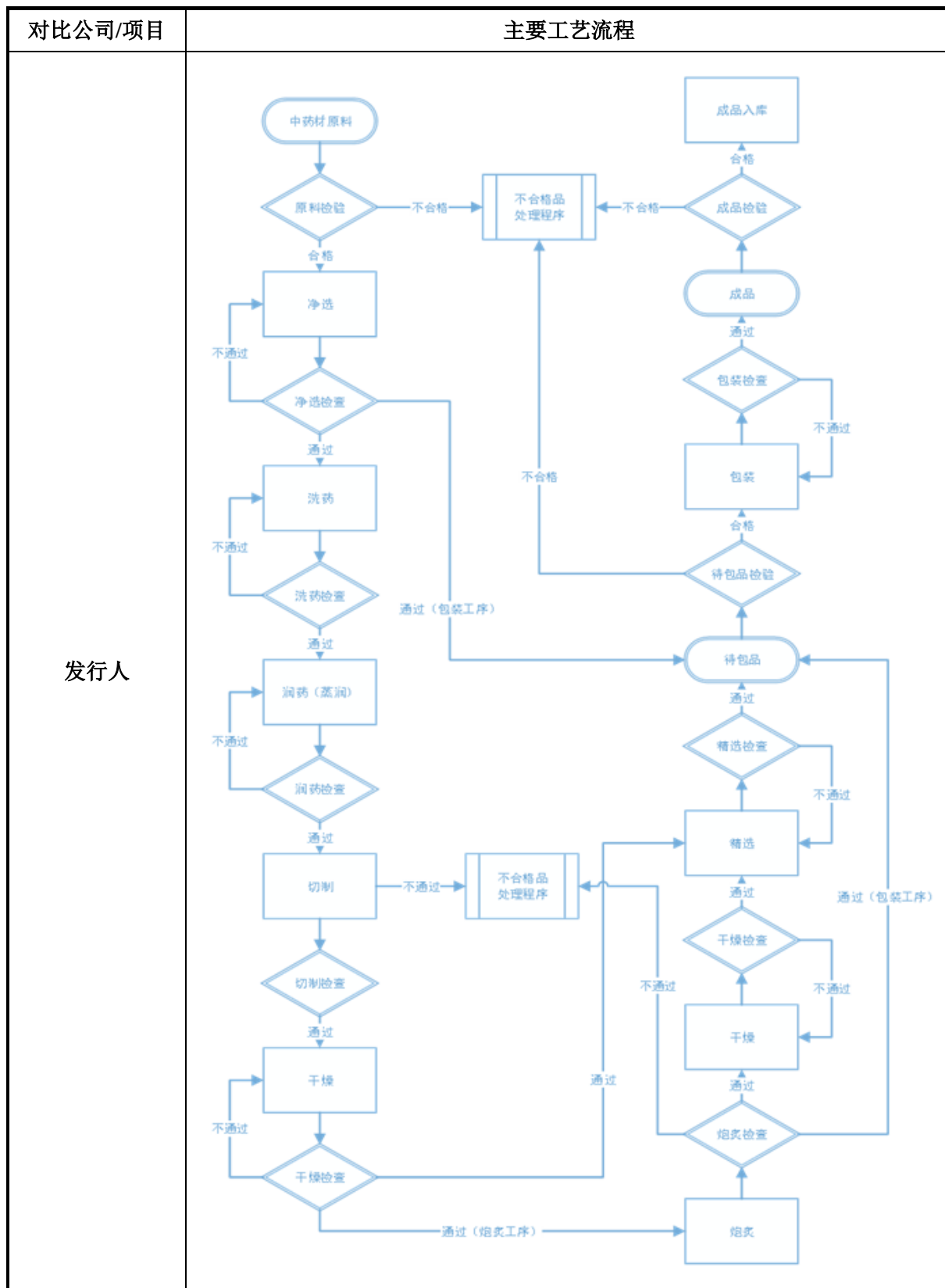
中药饮片生产主要分为净制、洗润、切制、干燥、炮炙、包装等工艺流程，《中国药典》以及各级《中药炮制规范》为各品种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提供技术指导。行业内主要企业根据各自主营中药饮片的品类结构，围绕基本工艺流程进行自动化和个性化改进。

可比公司中，香雪制药、太龙药业、华通医药、佐力药业均未具体披露各品种中药饮片的生产工艺和加工技术，因此选取一心堂（SZ.002727）和已申报创业板上市的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荷花”）进行比较。一心堂在工艺流程中增加灭菌工序；发行人则强调各工序的质量控制和生产效率优化；新荷花采用了与发行人相似的工艺流程改进方向。可比公司主要工艺流程

对比如下：

行业内可比公司工艺流程比较表

对比公司/项目	主要工艺流程
一心堂中药饮片 产能扩建项目	<pre> graph TD A[中药材] --> B[净制] B --> C[浸润] C --> D[切制] D --> E[干燥] E --> F[各种其他炮制工艺] F --> G[干燥] G --> H[灭菌] H --> I[包装] I --> J[中药饮片] K[机械化为主] --> B L[用水量、温度、时间、压力等精确控制] --> C M[切制厚度等的控制] --> D N[温度、时间等] --> E N --> G O[辅料规格、用量、时间等的精确控制] --> F P[通过紫外线、微波等] --> H Q[机械小包装、真空密封或冲入惰性气体] --> I </pre>
新荷花中药饮片 （含防疫饮片）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 项目	<pre> graph TD A([原药材]) --> B[净制] B --> C[洗润] C --> D[切制（切制、轧制、粉碎等）] D --> E[干燥] E --> F[炮炙（炒制、辅料制、蒸煮等）] F --> G[筛选] G --> H[精选] H --> I([待包装产品]) I --> J[包装] J --> K([成品]) L[质量评价监控] --> A L --> B L --> C L --> D L --> E L --> F L --> G L --> H L --> I L --> J L --> K A --> L1{检验} I --> L2{检验} K --> L3{检验} </pre>



注：一心堂工艺流程来源于其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新荷花工艺流程来源其 2020 年 9 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药饮片厂商生产设备的先进性亦是其生产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根据公开

资料，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使用的主要设备先进水平相当，但设备种类更加丰富，具体对比如下：

发行人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生产设备比较表

主要工序	华通医药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一心堂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新荷花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发行人
净选	吸风式风选机、振动筛选机、柔性筛选机	金属检测仪、色选型选机、筛选机、化挑选机组、滚筒筛选机、风选机	振动筛选机、风选机	超声波振动筛、金属探测器、草叶筛、旋转式筛药机
洗药	循环水洗药机、洗药机	-	滚筒式混合机	循环水清洗机、洗药机、全自动洗脱机
润药	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机	-	真空润药机、浸润罐	快开门润药机、蒸汽发生器、汽相置换式润药机、真空润药机
切制	剃刀式切药机、直线往复式切药机、颚式破碎机、万能粉碎机、磁吸式磨刀机、旋片式切药机、低温超微粉碎机、吸尘微粉碎机	磁吸式磨刀机、球磨机、流化床气流粉碎机、新型超音速气流粉碎机、超低温细胞破壁微粉机、根茎类中药饮片联动生产线、草叶类中药饮片联动生产线	切药机、脱皮机、炒药机、炼蜜锅、煅药炉、破碎机	直线往复式切药机、强力破碎机、水冷式粉碎机、磁吸式磨刀机、TPJ系列脱皮脱刺机、杜仲专用切块机、小杏仁湿法脱皮机、气压立式调频切药机、旋片式切药机、自控温燃油炒药机、气压立式高频切药机（加强型）、细胞级超微粉碎机
炮炙	可倾式蒸煮锅、燃油鼓式炒药机、高温程控煅药机、平转式球形炙药锅、十功能自动煎药机、不锈钢夹层压力锅、不锈钢蒸煮锅	数控蒸煮锅、炼蜜锅、温控式煅药锅、数控电磁炒药机	蒸煮流水线	煅药机、超导电热炒药机、可倾式夹层锅、自控温旋盖燃气炒药机、蒸煮锅、榨油机铂坩埚、自控温电热炒药机
干燥	敞开式烘干箱、热风循环烘箱	网带式干燥机、IBC料斗热风循环烘箱	敞开式烘箱、穿流式烘箱及定制除尘罩、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鼓风干燥箱、干燥床蒸汽锅、烘箱、干燥床、蒸汽发生器
检测	未披露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	高效液相色谱仪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气相色谱仪、薄层扫描照相系统
包装	自动包装机颗粒型、自动包装机粉末型、小剂量半自动包装机、自动包装机（粉末）	三角包内外袋包装机、SW400 热收缩包装机、自动装箱机、自动封箱机、无人打包装机、小袋装大袋包装机	小剂量高速智能包装机、全自动包装机、全自动三角袋茶包外袋包装机	中药饮片制袋机集成系统、全自动颗粒包装机、高速智能小剂量包装机、自动捆扎打包机、小剂量全自动包装机

注 1: 华通医药中药饮片扩建项目信息来源于其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心堂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信息来源于其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新荷花信息来源于其 2020 年 9 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综上，发行人工艺技术成熟，为更平实的描述发行人技术水平，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删除了工艺技术先进的相关表述。

三、说明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等上述非专利技术为发行人独有还是行业通用技术，如为行业通用技术，请调整或删除相关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小包装样式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之初的 2000 年即已推出中药饮片小包装产品，是中药饮片小包装产品的先行者和推动者。2007 年 8 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小包装中药饮片推广使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国选择部分中医医院开展小包装中药饮片推广使用试点工作。目前，中药饮片小包装产品已在大中型医疗机构得到普遍采用，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也逐步成为广泛使用的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调整描述，删除了中药饮片小包装技术的相关内容。

问题 9、关于采购情况及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中药材，以及卷膜、复合袋、纸箱等包装材料等。发行人采购中药材种类众多，不同中药材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采购均价下降情况，披露发行人采购策略及 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发行人中药材使用量是否匹配，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茯苓、半夏等主要中药材单价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数据一致；

（2）结合经销模式与采购模式，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供应商名称、报告期各期与其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符合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3）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

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披露向报告期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部分供应商报告期末持续向发行人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考核制度；

（5）披露所采购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中，是否涉及濒危动植物或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动植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采购均价下降情况，披露发行人采购策略及 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发行人中药材使用量是否匹配，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茯苓、半夏等主要中药材单价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数据一致

（一）结合报告期采购均价下降情况，披露发行人采购策略及 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发行人中药材使用量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采购明细、药材领用数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采购负责人，发行人相关采购情况如下：

1、中药材采购量和采购均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材的采购量和采购均价变化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0,694.76	25,281.66	28,881.82	28,344.20
采购量（吨）	2,869.98	6,363.06	6,921.06	6,666.05
采购均价（万元/吨）	3.73	3.97	4.17	4.25

2、发行人采购策略和采购量说明

（1）发行人的采购策略

发行人产品种类众多，采购的中药材具有不易变质、产期季节性等特性。发行人的采购策略受未来销售预期、往年价格波动、安全库存等多种因素影响，以按需采购保证安全库存为主，以周期性备货和储备采购为补充：

①生产按需采购

采购中心根据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核查原材料库存情况，对低于安全库存的

原材料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并相应安排采购，一般对销量大的品种约 3 个月采购一个批次，对销量较小的品种每年采购一个批次。

②周期性备货和储备采购

部分药材产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对于上述中药材，采购中心需要基于其产新时期的特点进行周期性备货。同时，中药材属于农副产品，价格容易受供需关系、气候变化等影响，发行人根据中药材往年价格波动规律、市场供需情况，对价格波动大的品种、批量采购价格优惠的品种或者稀缺性品种进行储备采购。

（2）2019 年中药材采购数量低于 2018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8 年度采购量较 2017 年度增加 255.01 吨，主要系为保证原材料的充足和产品及时生产交付，适当增加采购以保证安全库存，以及对鹿角胶、赤芍、太子参等部分品种进行了适当的储备采购。2019 年度采购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558.00 吨，主要系随着药品监管部门对中药饮片监管加强，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对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生产速度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库存管理，增加了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的领用，2019 年期末库存商品和半成品余额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当期原材料领用量有所下降，并相应减少原材料采购；2019 年末公司中药材存货规模大于 2018 年末，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的需要。

3、中药材采购量和使用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材采购及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 间	期初库存量	当期采购量	当期领用量	期末库存量	当期领用量/ 当期采购量
2020 年 1-6 月	2,347.98	2,869.98	2,310.68	2,907.28	80.51%
2019 年	1,895.63	6,363.06	5,910.72	2,347.98	92.89%
2018 年	1,704.64	6,921.06	6,730.07	1,895.63	97.24%
2017 年	1,339.26	6,666.05	6,300.67	1,704.64	94.5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材的当期领用量与当期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 94.52%、97.24%、92.89%、80.51%。发行人在协调生产需求和存货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合理安排中药材的采购，采购量能够有效地匹配领用量。

（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茯苓、半夏等主要中药材单价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数据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采购明细，并经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查阅中药材价格的公开市场数据，发行人主要中药材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价格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黄芪 [注 1]	采购价格	5.51	4.23	4.25	3.94
	中药材天地网	1.97	1.52	1.57	1.48
	康美中药网	1.60	1.42	1.73	1.80
党参 [注 2]	采购价格	9.95	10.38	11.94	10.27
	中药材天地网	4.50	4.38	4.41	5.61
	康美中药网	5.68	6.21	7.42	7.43
半夏 [注 3]	采购价格	9.33	9.68	10.24	9.80
	中药材天地网	9.70	10.36	10.71	10.33
	康美中药网	9.61	10.05	10.95	11.00
茯苓 [注 4]	采购价格	2.67	2.38	2.53	2.58
	中药材天地网	3.10	2.65	2.50	2.84
	康美中药网	2.52	2.18	2.02	1.90
当归 [注 5]	采购价格	7.19	6.79	9.63	9.68
	中药材天地网	4.00	4.49	5.57	5.98
	康美中药网	4.50	4.96	6.56	6.63

注 1：中药材天地网黄芪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亳州药市、家种统个/甘肃”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黄芪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中条/甘肃”的算数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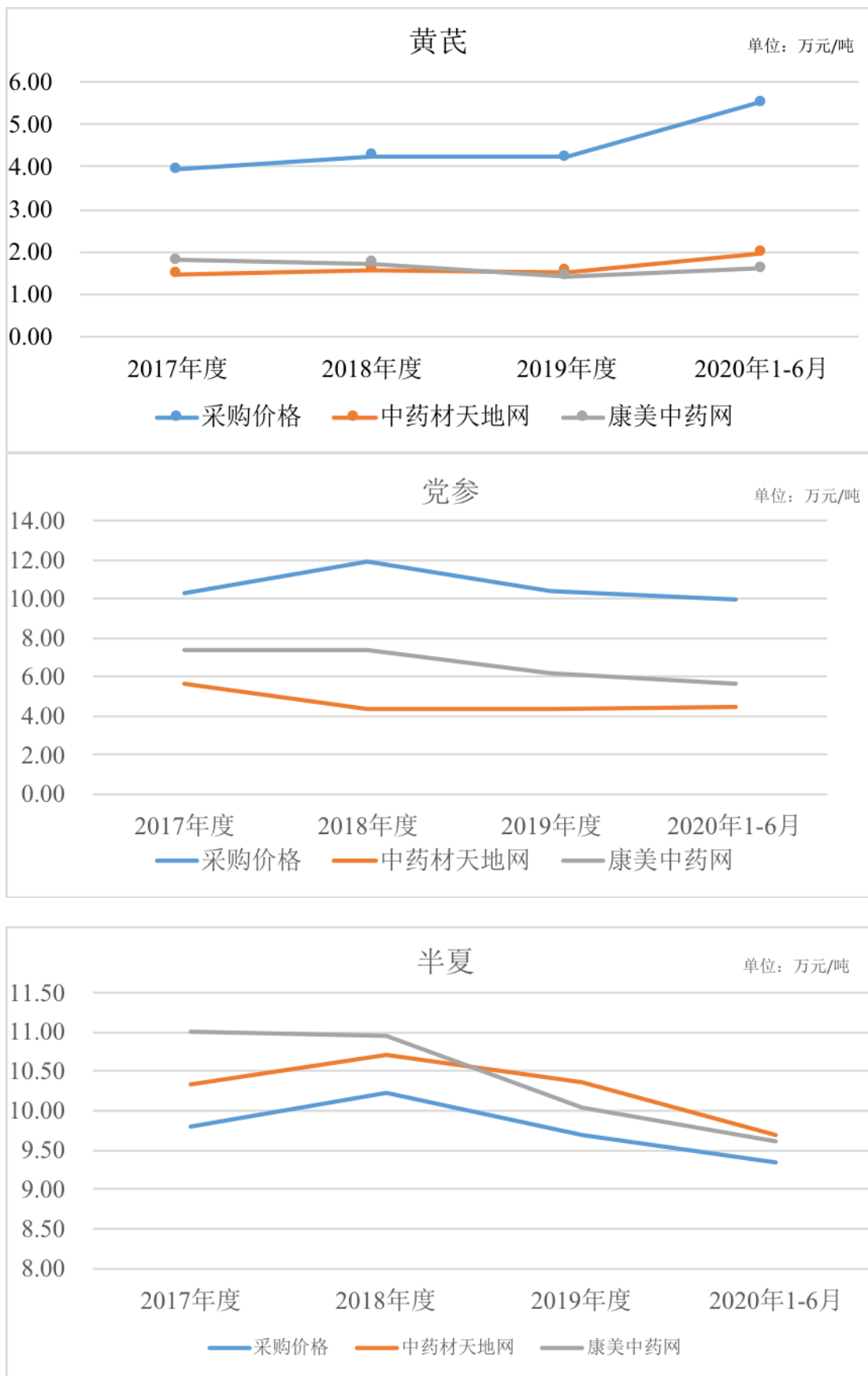
注 2：中药材天地网党参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亳州药市、中条/甘肃”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党参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白条党大条/甘肃”的算数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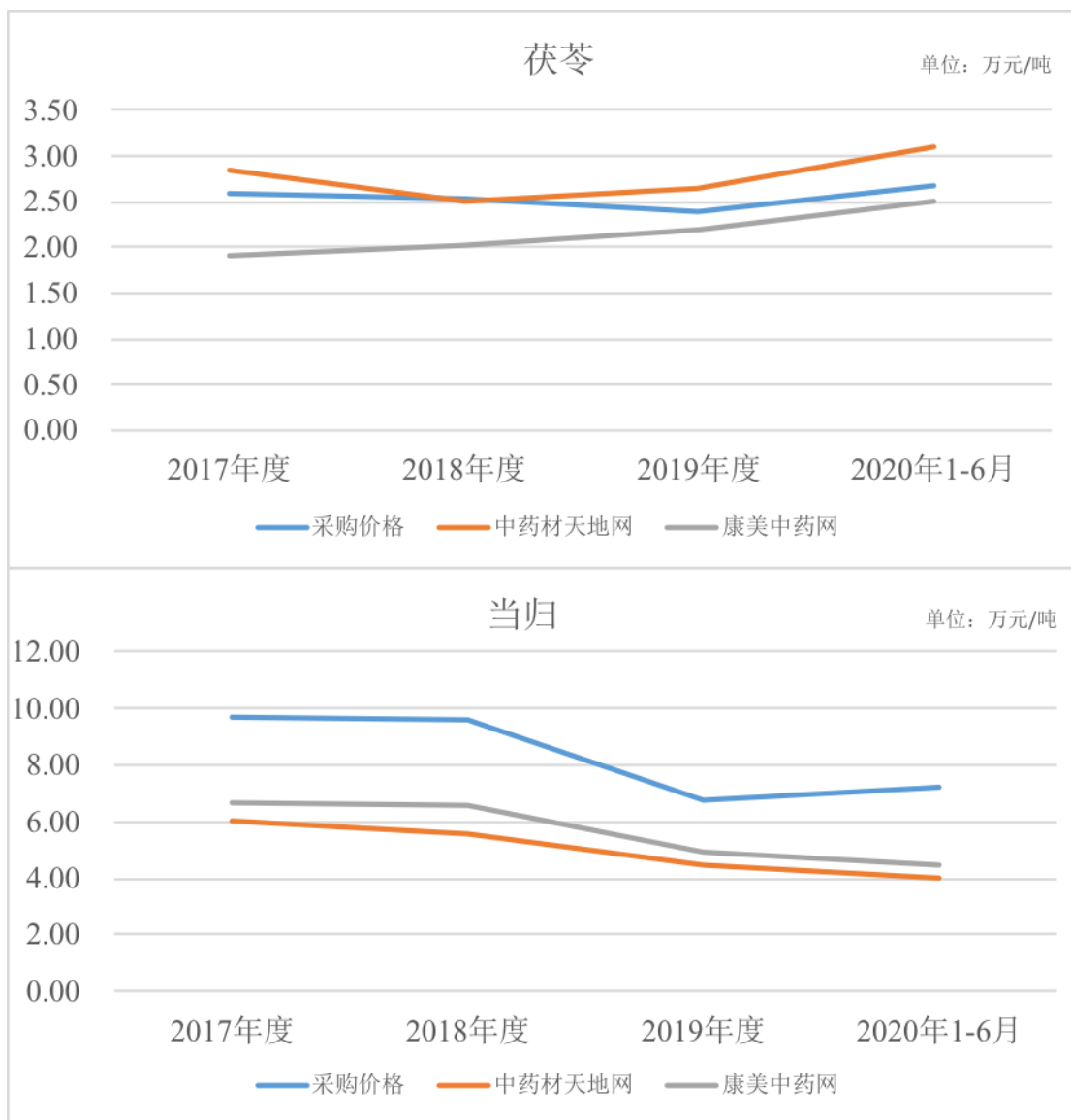
注 3：中药材天地网半夏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安国药市、家种家统/甘肃”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半夏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统/甘肃”的算数平均值。

注 4：中药材天地网茯苓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亳州药市、中心丁/安徽”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茯苓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丁/安徽”的算数平均值。

注 5：中药材天地网当归价格取值中医药云数据库之“市场历史价格”之“亳州药市、箱装/甘肃”的算数平均值；康美中药网当归价格取值“历史价格”之“头/甘肃”的算数平均值。

公司主要中药材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图





比较可知，发行人主要中药材黄芪、党参、半夏、茯苓、当归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党参价格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当期中段/中条规格以上党参采购占比较 2017 年增加 14.37 %。2020 年上半年当归市场价格稳定，发行人当归采购价格略有上涨，价格变动趋势有所差异，主要系当期发行人采购以当归头为主，当归头价格高于当归尾。

中药材的品质及采购价格受产地、等级规格、性状、干湿等因素影响，同一种中药材价格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对中药饮片品质要求高，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发行人对部分产品会相应采购价高质优的原材料。发行人的黄芪、党参、当归平均采购价格高于中药材天地网、康美中药网价格，主要原因系采购的药材品质较高所致。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度中药材采购数量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领用量下降所致，

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中药材采购量与领用量相匹配；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中药材单价趋势基本与公开市场数据一致。

二、结合经销模式与采购模式，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供应商名称、报告期各期与其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是否符合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与原材料供应商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与原材料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	中药材等	18.01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143.96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172.27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43.36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等	51.98	-	-
	合计	-	51.98	-	377.60
2019 年度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547.69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475.13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173.06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132.75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	-	中药材	36.32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	-	中药材等	23.59
	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等	206.88	-	-
	合计	-	206.88	-	1,388.54

注 1：上表所示单位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 2：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均未向肇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中药饮片。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与服务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销售负责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与服务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销售		采购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壹荟馆	中药饮片	10.30	服务费	57.74
		水电	22.83		
2019 年度	壹荟馆	中药饮片	44.88	服务费	197.25
		水电	58.91		
2018 年度	壹荟馆	中药饮片	36.82	服务费	166.97
		水电	60.96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注]	中药饮片	585.50	服务费	126.79
2017 年度	壹荟馆	中药饮片	13.51	服务费	194.38
		水电	59.77		

注：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与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2018 年度，公司对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585.50 万元，向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支付货品陈列费 126.79 万元。

在上述客户与原材料供应商重叠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以西药、中药、医疗器械批发等为主业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按市场价格分别向其不同子公司销售中药饮片和采购中药材，采购和销售行为不具有直接关联，具有商业合理性。

壹荟馆向发行人采购中药饮片作为食材使用，发行人向其采购住宿餐饮服务，符合各自的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向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销售中药饮片，并在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展示货品并支付货品陈列费，为发行人探索与连锁药店不同合作方式的一种商业尝试，由于效果不理想，2019 年后发行人不再继续该合作模式，该情形具有偶发性。

综上，发行人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发行人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行业惯例不冲突。

三、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抽查前五名供应商采购订单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薏苡仁、五味子、威灵仙、细辛等	864.52	7.38
2	渭源县合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党参、黄芪、当归、甘草	447.68	3.82
3	玉林市仁协中药材有限公司	地龙、山慈菇、土茯苓、五指毛桃、天冬等	433.51	3.70
4	靖州智美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茯苓、茯神	407.71	3.48
5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白鲜皮、龙齿	143.96	1.23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茯神、天麻、野菊花	172.27	1.47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生地黄	43.36	0.37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冰片、龟甲胶、黄明胶	18.01	0.15
合计		-	2,531.02	21.62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黄芪、三七、砂仁等	2,045.44	7.42
2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丹参、甘草、砂仁、山慈菇、桃仁等	1,600.06	5.80
3	甘肃国峰药业有限公司	黄芪、甘草、当归、党参	1,497.34	5.43
4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天麻、石菖蒲、茯苓、茯神等	547.69	1.99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白芍、牡丹皮、白术等	475.13	1.72
	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黄芪	173.06	0.63
	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	鳖甲、白术等	132.75	0.48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生地黄、山药片、牛膝	36.32	0.13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冰片、龙血竭等	23.59	0.09
	小计		1,388.54	5.03
5	安国市鼎豪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全蝎、苍术、金银花、桑螵蛸、素馨花等	1,120.70	4.06
合计		-	7,652.07	27.74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黄芪、砂仁、龟甲、党参、川贝母等	3,145.41	9.74
2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白芍、白术、党参、茯苓、羌活等	1,747.21	5.41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天麻、石菖蒲、黄精、茯神等	441.00	1.37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生地黄、山药、牛膝	158.29	0.49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龟甲胶、黄明胶、鹿角胶等	51.39	0.16
	小计	-	2,397.89	7.42
3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丹参、猫爪草、酸枣仁、白及、威灵仙等	1,416.99	4.39
4	安国市鼎豪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全蝎、苍术、金银花、桑螵蛸、素馨花	1,066.65	3.30
5	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鹿角胶等	1,042.38	3.23
合计		-	9,069.32	28.08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黄芪、肉苁蓉、巴戟天、燕窝等	1,887.08	6.02
2	亳州市益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鲜皮、猫爪草、山慈菇、白及、细辛等	1,808.30	5.77
3	广东天生药业有限公司	砂仁、重楼、三七、独脚金、青天葵	1,447.02	4.62
4	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白术、羌活、延胡索、黄连、蝉蜕等	622.72	1.99
	九州通陇西中药材有限公司	黄芪等	287.84	0.92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阿胶等	211.50	0.67
	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石菖蒲、黄精、茯苓等	168.37	0.54
	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生地黄、丹参	48.43	0.15
	小计	-	1,338.86	4.27
5	香港瑞达凯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荆芥穗、蝉蜕、砂仁、党参、黄芪等中药饮片	1,045.86	3.34

合计	-	7,527.12	24.02
----	---	----------	-------

注：九州通亳州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金寨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甘肃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九州通集团安国中药材有限公司、河南九州天润中药产业有限公司、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九州通陇西中药材有限公司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中药材均为市场常见中药材，供应商数量众多，产品供应不存在市场垄断。为确保供应渠道畅通和原材料质量稳定，对于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会选择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某一类或几类中药材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制度、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采购负责人，受行业壁垒较低、政策鼓励、市场需求提升等因素影响，越来越多的农户或企业进入中药材种植或流通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在中药材供应商充足的背景下，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较大的主动权，发行人每年均会采用质量、价格、地域距离、交货及时、合同信誉等指标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考核及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评估，并结合考核及评估结果对供应商及供应商采购规模进行选择，以满足发行人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原材料质量的要求，相应导致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及采购量变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原材料质量进行主动选择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四、披露向报告期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部分供应商报告期未持续向发行人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考核制度

（一）披露向报告期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部分供应商报告期未持续向发行人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增供应商变动明细表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725.01	3,883.23	7,095.15
新增供应商数量（家）	58	97	210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	14.73%	14.08%	21.97%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日益成熟，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每年新增供应商数量呈现下降趋势。

2、部分供应商报告期末持续向公司供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供应商的访谈笔录，我国中药材市场竞争充分，中药材供应商数量充足，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择具有较大的主动权，发行人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对质量相似原材料选取性价比更高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由于少数供应商退出中药材行业，导致了其未持续向发行人供货。

（二）说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管理和考核制度

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规定了供应商管理和考核办法，对供应商的整体要求及选择、档案管理、原材料供应、准入、考核及评价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供应商的选择原则、评价准则和方式：

- （1）质量优、价格廉、地域近、交货及时、重合同守信誉；
- （2）被行业内大型公司评定为合格供方或经顾客指定的供方；
- （3）产品通过某种认证或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 （4）以往供货质量业绩被认定为良好；
- （5）具备相应生产的技术力量、生产能力、检测能力和环境条件；
- （6）评价方式可采用现场评审、资料评价、样品评价等。

2、供应商档案管理

采购部门应保存供方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以证实其资质、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

- （1）供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及其地址和经营范围、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2）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时）；
- （3）供方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能力等情况（包括产品有关的资料）；
- （4）供方的服务和支持能力等。

3、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对于大宗和经常使用的商品，采购部门应较全面地了解掌握供应商的生产管理状况、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运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建立供应商档案，做好业务记录，会同公司生产、技术、或使用部门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

对新增供应商，由采购部门负责填写《供应商新增申请表》，由公司的采购部门、质量部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所购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及供应商的资质、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调整。经质量部提出评价意见合格后，交质量负责人批准，编入合格供方名录。质量部门对现有供应商进行跟踪复评，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予以禁用。

综上，部分供应商报告期末持续向发行人供货，主要系发行人主动选择的结果及少数供应商退出中药材行业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供应商管理及考核制度。

五、披露所采购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中，是否涉及濒危动植物或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动植物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生产过程中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需要取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如该等动物被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则可凭专用标识购买、利用，无需再专门取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生产过程中购买、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仅需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根据《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该条例并未限制购买或收购人工培育的国家保护植物及地方保护植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资质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梅花鹿、马鹿已被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且发行人采购的梅花鹿、马鹿制品均来源于人工繁育的梅花鹿、马鹿，相关供应商已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因此发行人购买、利用梅花鹿、马鹿制品无需再专门取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至信饮片于 2018 年采购的穿山甲已取得广东省林业厅、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核发的《广东省林业厅委托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穗林护许准[2018]70 号），同意至信饮片向中国中药有限公司购买穿山甲鳞片；至信饮片于 2019 年采购的蛤蚧已取得广东省林业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核发的《广东省林业厅委托事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穗林护许准[2019]243 号），同意至信饮片向亳州市全才参茸行购买蛤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及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电话咨询，发行人存在销售冬虫夏草的情况，由于广东野生保护植物主管部门暂未将冬虫夏草的出售、收购纳入行政审批管理范畴，发行人采购、销售冬虫夏草的行为未经主管部门审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平和曹晓涵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因未办理野生动植物审批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处罚或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进出口产品明细，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濒危动植物名录、国家或地方保护动植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进行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冬虫夏草外，发行人所采购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中，不涉及野生的濒危动植物或受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动植物。

经信达律师登录林业、渔业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存在因濒危动植物或受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动植物事项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冬虫夏草外，发行人所采购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中，不涉及野生的濒危动植物或受法律法规保护的其他动植物，发行人及下属单位报告期内未因濒危或保护动植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 17、关于其他应收款项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4.71 万元、901.15 万元和 604.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9%、2.52%和 1.55%。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末对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其他往来款（退货款）的背景、是否涉及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质量问题，发行人是否已收回相关款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销合同、款项支付凭证、质量合格证明、其他应收款明细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真堂公司”）其他应收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同真堂公司退货款 228.20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与同真堂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采购鹿角胶、鹿角霜，金额合计 1,120.90 万元。同时，同真堂公司协助发行人建立该产品的客户端销售渠道。后由于销售渠道建立和产品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作，同真堂公司同意发行人将部分尚未销售完毕的鹿角胶进行退货，不涉及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质量问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收到对同真堂公司的上述全部退货款。

问题 19、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申报材料显示：

（1）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前身至信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至信有限和至泰实业，分立后至信有限负债金额为 6,823.89 万元，至泰实业负债金额为 22.34 万元。分立过程中，至信有限仅对主要债权人进行了通知。

（2）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泰实业同意将土地及上盖物业（生产车间、宿舍楼）按账面价值作价 2,003.54 万元认购发行人 322.61 万股。2017 年 9 月 18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泰实业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7,749.7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分立时主要债务的产生过程，分立后由至信有限承担主要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务偿还情况；

（2）分立过程中仅对主要债权人进行通知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与其他未通知债权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分立前是否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若未达成书面协议，上述债务分担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4）至泰实业出资资产入账价值与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至泰实业用于出资资产在出资前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是否已办理完成产权转让手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分立时主要债务的产生过程，分立后由至信有限承担主要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务偿还情况

（一）至信有限分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至泰实业工商登记资料、分立决议、协议等文件、分立审计报告等文件，至信有限分立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0日，至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至信有限分立为至信有限和至泰实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粤审（2015）913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至信有限净资产为84,657,022.34元。

2015年9月11日，至信有限对主要债权人进行通知；2015年9月12日，至信有限在《民营经济报》上刊登《至信有限分立与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2015年11月18日，至信有限与至泰实业（筹）及股东魏平、曹晓涵签订《分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至信有限采用存续分立方式，派生分立出至泰实业，分立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2）分立后至信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999.80万

元，至泰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1,000.20 万元；（3）分立前，至信有限的净资产为 8,465.702234 万元；分立后，至信有限的净资产为 5,643.263918 万元，至泰实业净资产为 2,822.438316 万元；（4）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投资、改造、开发、建设、经营等业务由至泰实业经营，其他业务由至信有限继续经营；（5）分立后至信有限及至泰实业（筹）的有关债权实现及债务承担，按照本协议及资产负债划分明细表执行，同时分立后的双方对分立前至信有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 11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就本次分立出具了编号为“天健粤验（2015）101 号”的《验资报告》。

2015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至信有限换发《营业执照》。

分立完成后，至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平	1,799.82	90.00
2	曹晓涵	199.98	10.00
合计		1,999.80	100.00

（二）分立时主要债务的产生过程，分立后由至信有限承担主要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务偿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至泰实业说明，2015 年 11 月，至信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至信有限和至泰实业，分立时至信有限的总负债为 6,846.23 万元，为至信有限在分立前的生产经营中产生；分立后至信有限负债金额为 6,823.89 万元，至泰实业负债金额为 22.34 万元。

至信有限 2015 年 11 月存续分立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的发展，广州总部的生产经营场所已难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至信有限拟寻求面积更大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据此规划分立事宜，拟将与土地、房产有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划分给至泰实业，其他业务由至信有限继续经营。

基于此，至信有限将截至分立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资产及负债按照业务归属进行划分。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粤审（2015）913 号”的《审计报告》《分立协议》和资产负债划分明细表，分立给至信有限及至泰实业的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至信有限 (分立前)	至信有限 (分立后)	至泰实业
货币资金	923.37	884.47	38.90
应收票据	903.97	903.97	-
应收账款	7,512.15	7,512.15	-
预付款项	3.12	3.12	-
其他应收款	66.34	66.34	-
存货	906.75	906.75	-
其他流动资产	800.00	8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918.83	918.83	-
固定资产	2,136.36	363.81	1,772.55
在建工程	65.85	-	65.85
无形资产	909.14	9.38	899.76
长期待摊费用	67.71	-	6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4	98.34	-
资产合计	15,311.94	12,467.16	2,844.77
短期借款	300.00	300.00	-
应付账款	3,708.09	3,708.09	-
预收账款	4.32	4.32	-
其他应付款	35.74	13.41	22.34
应付职工薪酬	161.95	161.95	-
未交税金	316.12	316.1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320.00	2,320.00	-
负债合计	6,846.23	6,823.89	22.34

如上表所示，因分立后的至信有限承继分立前至信有限的主营业务，资产负债亦根据业务归属进行划分，分立后由至信有限承担主要债务具有合理性。同时，《分立协议》约定至信有限与至泰实业（筹）对分立前的至信有限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务偿还凭证，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务已清偿完毕。

二、分立过程中仅对主要债权人进行通知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与其他未通知债权人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通知及公告的目的系为确保债权人知悉分立事项。

至信有限就分立事项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在《民营经济报》上进行了公告。未以通知的形式通知全部债权人，不完全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正）等相关规定，但至信有限通过通知及公告的形式可实现《公司法》关于分立中通知和公告的目的，未实质损害债权人对分立事项的知情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至泰实业对分立时债务已分别清偿完毕。根据发行人及至泰实业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信有限、至泰实业与其他未通知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分立前是否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若未达成书面协议，上述债务分担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如前所述，至信有限就分立事项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并在《民营经济报》上进行了公告。根据发行人提交给工商局的确认文件，在公告后45日内，未有债权人就分立后债务清偿提出要求或意见。2015年11月18日，至信有限与至泰实业（筹）及股东魏平、曹晓涵签署了《分立协议》，约定至信有限与至泰实业（筹）对分立前的至信有限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等债务承担处理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四、至泰实业出资资产入账价值与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至信有限存续分立后，于2016年3月与贵州遵义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拟在贵州省遵义市设立子公司至信遵义新建中药饮片生产基地。在此情况下，广州总部占地面积较小的问题得以解决，公司相应取消了搬迁规划，为保证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与至泰实业协定将2015年11月分立出的生产厂房、宿舍楼及相应土地重新注入公司。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86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药饮片加工车间和宿舍楼房地产面积合计为28,768.24平方米，共用土地面积为25,866.60平方米。由于当地同用

途的房地产租赁市场较为活跃，类似房地产的租赁实例较多；中药饮片加工车间和宿舍楼可通过对外出租获取收益，其未来的收益、成本和风险可合理预测，通过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7,740.72 万元，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

至泰实业用于出资资产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考虑到至泰实业用于出资的资产原为公司前身至信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所得，并且至泰实业与发行人均由魏平、曹晓涵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的股份，信达律师认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以账面价值增资具有合理性。

五、至泰实业用于出资资产在出资前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是否已办理完成产权转让手续

至泰实业出资资产为编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4 号”及“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5 号”的不动产，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2018 年 8 月 24 日，前述不动产完成过户至发行人的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至泰实业的房产查册资料、抵押合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番禺支行”）的主要对接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检索，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4 号”的不动产在出资前不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5 号”的不动产在出资前存在抵押，但已于过户前办理了解除抵押手续。至泰实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与建设银行番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番建最高额抵押（2016）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中设定抵押物为至泰实业用于入股涉及的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的中药饮片加工车间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5 号”，抵押期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止。建设银行番禺支行向广州市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同意产权转让及土地出让金调整的文件，协助至泰实业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办理了解除抵押及过户给发行人的手续，并在过户当天即与发行人办理了抵押手续。

综上，至泰实业用于出资的“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5725 号”不

动产在出资前存在抵押，但用于出资的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且均已办理完成产权转让手续。

问题 20、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认定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快问信息及其控制的遵义快问、肖劲夫诊所存在关联交易。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 5% 的快问信息股份进行转让，此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平不再担任快问信息董事。

请发行人：

（1）结合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披露对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产品退换货政策、运费承担及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等情况；

（2）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将遵义快问认定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时间及认定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二、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将遵义快问认定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时间及认定依据

（一）发行人持有的快问信息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快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问信息”，即《律师工作报告》所称“广东快问”）工商档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及快问信息的访谈，发行人持有的快问信息 5% 股权分两次进行转让，具体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6 日，快问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至信药业将其持有的快问信息 61.9195 万元出资中的 9.2895 万元，以 9.2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共青城快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用新章程。同日，至信药业等转让方与受让方共青城快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明

确了前述转让内容。

2017 年 7 月 6 日，快问信息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3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快问信息股权比例变更为 3.45%。

根据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快问信息实施股权激励，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持股平台共青城快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快问信息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快问信息全部股权以 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曾裕雅，并同时追认 2017 年 7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快问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至信药业将其持有的快问信息 52.6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曾裕雅，转让价格为 425 万元。同日，至信药业与曾裕雅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明确了前述转让内容。

2017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事项。

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425 万元，定价依据为双方在发行人投资金额的基础上适当溢价并经协商确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持有的快问信息 5%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将遵义快问认定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时间及认定依据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遵义快问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遵义市汇川区快问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道延长线高新孵化园(独栋)D06-1 号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曾裕雅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3MA6E3MGGXQ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远程医疗服务；医药商品信息咨询；健康咨询；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架构	曾裕雅持股 99%，汤志明持股 1%
股权演变	①2017 年 9 月： 贵州快问互联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原持股 100%，为快问信息全资子公司），快问信息受让股权后持股 100% ②2019 年 11 月： 快问信息退出，将股权全部转让予曾裕雅、汤志明，股权转让完成后曾裕雅持股 99%，汤志明持股 1%。

根据上表及信达律师对快问信息的访谈，遵义快问自设立至今为快问信息的关联方，为快问信息或其实际控制人曾裕雅控制的企业。快问信息自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魏平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为快问信息董事；发行人将持有的快问信息股权转让予曾裕雅后，曾裕雅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200 万元、18 万元、49 万元、8 万元予发行人。

根据上述情况，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之后（曾裕雅已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款），遵义快问不再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将持有的快问信息股权转让后，继续与快问信息、遵义快问发生交易，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格式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后续交易情况”，信达律师将发行人与快问信息、遵义快问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持续披露。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将遵义快问认定为非关联方的时间具有证据支撑，认定合理。

问题 22、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与现金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及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 2019 年与关联方仍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一步说明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2）披露发行人对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管理制度，个人收到相关款项后是否及时将款项转回发行人账户，发行人是否已对个人卡收款做了制度性规范，是否可有效防止该类回款发生；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对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做进一步分类，披露其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4）披露发行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大额现金长期存放在发行人员工处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披露 2019 年与关联方仍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一步说明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披露 2019 年与关联方仍存在资金拆借的原因

2019 年度，发行人仅与遵义壹荟馆新增资金占用 4.94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新增少量资金占用系遵义饮片工作人员规范运作意识不足，代遵义壹荟馆采购草皮所致，发行人发现后即通知遵义壹荟馆偿还该款项。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 2019 年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资金周转需求，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一步说明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为了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都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

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在此事项查证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构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变现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股份变现款清偿该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制度执行层面，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内审部、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公司内审部至少每季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并组织各部门及人员严格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其他应收应付明细、说明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9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2019年度发生上述遵义壹荟馆资金占用4.94万元外，未新增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2019年初以来，除2019年度发生遵义壹荟馆资金占用4.94万元外，未新增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披露发行人对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管理制度，个人收到相关款项后是否及时将款项转回发行人账户，发行人是否已对个人卡收款做了制度性规范，是否可有效防止该类回款发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说明、发行人对外收付款项的个人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自2017年起，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通过引导客户直接向发行人对公账户转账汇款，逐步降低员工个人卡的收款比例，对于曾经存在的个人卡收款情况，均已及时将款项转回相关公司账户。

为规范个人卡收款行为，发行人制定了《现金及银行账户管理细则》，明确规定要严格控制现金收款和第三方回款，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所有款项收付均通过公司账户进行，不得通过员工个人卡进行款项收付。

随着发行人规范意识的增强，2019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利用出纳个人账户或其他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个人收到相关款项后均及时将款项转回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已对个人卡收款做了制度性规范，可有效防止该类回款发生。

问题 23、关于广告宣传及产品包装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广告宣传及展览展示费分别为 151.34 万元、187.33 万元及 38.16 万元。

（2）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部分小包装透明中药饮片。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广告宣传是否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2）披露报告期内小包装透明中药饮片的包装是否符合《药品管理办法》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广告宣传是否存在因违反《药品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宣传资料、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搜索、查询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广告审批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纸媒、电视、线下展示牌、官网介绍等途径对企业整体形象进行宣传或取得活动冠名权，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生产、销售的药品投放广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组织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相关人员遵守广告宣传法律法规的意识，并对发行人广告宣传进行核查清理以确保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不存在因广告宣传活动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行政主管单位调查且尚未了结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诉讼的风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广告宣传活动违反《药品管

理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规定而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且尚未了结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遭受行政处罚或诉讼的风险。

二、披露报告期内小包装透明中药饮片的包装是否符合《药品管理办法》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关于中药饮片包装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	具体内容
《药品管理法》 （2015 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药品包装必须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 发运中药材必须有包装。在每件包装上，必须注明品名、产地、日期、调出单位，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第五十四条	药品包装必须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药品管理法》 （2019 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药品包装应当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 发运中药材应当有包装。在每件包装上，应当注明品名、产地、日期、供货单位，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第四十九条	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生产中药饮片，应当选用与药品性质相适应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中药饮片，不得销售。中药饮片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中药饮片的标签必须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
	第四十五条	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必须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印制。

经信达律师查看发行人使用的小包装，并查阅该等小包装材料的采购合同、订单、供应商资质等文件，发行人根据中药饮片规格、性状的不同，有不同规格、大小的小包装，适合药品质量的要求，方便储存、运输和医疗使用；该等小包装为部分透明包装，便于医院和患者直观中药饮片种类、性状等，并且包装上印有或贴有标签，包含了《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要求的必备内容，即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

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主管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无违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包装不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小包装透明中药饮片的包装符合《药品

管理法》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问题 24、关于社保缴纳及用工问题

申报材料显示，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分别有 279 名、244 名及 131 名正式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未办理的主要原因为“自愿放弃”“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劳务协议”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律师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是否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2）发行人对部分员工以“自愿放弃”以及“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为由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否，请分析说明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解决措施；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因签订劳务协议未缴纳社保人数、协议对社会保险缴纳具体约定、签订劳务协议员工主要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劳务派遣，如涉及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发行人律师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是否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所履行的核查程序

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办理社会保险事宜，信达律师收集了员工签署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抽样访谈了部分提交自愿放弃声明的员工，访谈了发行人及下属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核查了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在核查中，未发现员工主张放弃办理社会保险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亦未发现员工主张放弃办理社会保险非其真实意思表示的诉讼案件或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对部分员工以“自愿放弃”以及“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为由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是否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否，请分析说明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解决措施

《劳动法（2018 修订）》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2018 修订）》第九十五条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 修订）》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2013 修订）》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综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上述“自愿放弃”、“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行为无法完全免除公司的相关社保缴纳义务，公司对部分员工以“自愿放弃”以及“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为由未缴纳或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劳动法》第一百条、《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等规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应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 110%确定应当缴纳数额；应为员工缴纳而欠缴社保费的，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需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的滞纳金，并且有关行政部门还有权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就前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确认其与境内下属单位将加大社会保险缴纳宣传力度，引导员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及下属单位因首次公开发股票并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

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

鉴于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逐步规范前述不规范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全部承担前述不规范行为导致的追缴、处罚或损失，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未因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未决大额纠纷，信达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因签订劳务协议未缴纳社保人数、协议对社会保险缴纳具体约定、签订劳务协议员工主要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劳务派遣，如涉及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劳务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因签订劳务协议未缴纳社保人员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因签订劳务协议未缴纳社保人数	签订劳务协议员工主要类别	签订劳务协议员工主要工作内容
2017.12.31	49 人	均为退休返聘	行政后勤、生产、仓储运输、零售店员等
2018.12.31	73 人	均为退休返聘	行政后勤、生产、零售店员等
2019.12.31	75 人	退休返聘、兼职客座专家	行政后勤、生产、仓储运输、零售店员、客座专家等
2020.6.30	80 人	退休返聘、兼职客座专家	行政后勤、生产、零售店员、客座专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存在两种类型的劳务协议，相关劳务协议中双方对社会保险缴纳具体约定如下：

类型 1：公司或公司下属单位作为甲方，受聘方作为乙方，签署劳务协议约定：“乙方知悉并确认甲乙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甲方无义务为乙方购买或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

类型 2：公司或公司下属单位作为甲方，受聘方作为乙方，签署劳务协议约定：“按照社会保险政策对聘用已达退休年龄人员的规定，甲方不再为乙方参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阅相关协议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因签订劳务协议未缴纳社保的情形未违反

有关社保缴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不存在劳务派遣。

问题 26、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了解疫情进展及各项针对性的疫情政策，并查阅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第三季度的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2020 年初，新冠疫情在全国以及全球陆续爆发。受本次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均采取了隔离防护、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企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目前，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功，国内复工复产情况良好。但与此同时，国际疫情的蔓延致使涉及海外业务的企业持续发展存在不稳定因素。总体而言，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情况如下：

1、采购方面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生产经营所在地不属于疫情高风险地区，且发行人根据过往销售情况针对主要原材料提前配备了安全库存，因此虽然疫情对供应商

的复工进度以及原材料的物流配送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发行人不存在因原材料供应延迟导致已有订单延迟交付或取消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已正常复工，因此国内疫情对发行人采购方面的影响整体可控。

2、生产、停工及开工复工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广西省玉林市，均不在疫情重灾区，日常生产受到的影响相对较小。疫情期间，发行人作为医疗卫生配套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做好防控措施的同时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全力保障下游客户的药品供应。发行人成立了由公司领导为主导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复工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并在春节期间提前进行企业复工登记备案。发行人于1月28日（正月初四）开始正式复工复产，至2月底发行人生产部门的员工复工率达到90%，产能恢复率达到85%。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下游客户中药饮片需求量逐渐回归正常水平，发行人的员工复工率及产能恢复得到进一步提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复工率及产能均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3、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客户。疫情期间，为降低交叉感染风险，除出现发热等特殊症状的患者外，其他疾病患者去医院就医数量下降，导致发行人客户订单数量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产量、销量均较去年同期下降。进入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控制逐步好转，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复工复产率逐渐提升，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逐步回暖。进入三季度以来，除个别城市（非发行人重点销售区域）爆发二次疫情外，我国（含香港地区）疫情初步得到控制，发行人下游客户基本完成复工复产，随着下游客户对中药饮片的需求量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发行人在三季度的产销量已恢复至正常状态。

4、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方面

综上，疫情对发行人生产能力的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均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因此在疫情期间，发行人产品能够保证正常供应，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相关订单或合同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或纠纷。

2020 年以来，发行人较好满足了下游客户的中药饮片需求，主要客户保持稳定；2020 年三季度以来，发行人的产销量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二）疫情对发行人近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及初步统计的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未审数)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566.32	22,740.74	-1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46	3,337.52	-4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64	3,385.69	-50.77%
项目	2020 年 7-9 月 (未审数)	2019 年 7-9 月 (未审数)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979.02	13,141.82	-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65	2,036.90	-1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80	1,970.42	-15.8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进入三季度以来，随着发行人产销量的全面恢复，预计今年第三季度实现的收入规模已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复工率较低，因此发行人的订单及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进入三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复工率逐步回升，发行人的订单及产量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新冠疫情虽在短期内影响了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和财务业绩，但由于中医药在新冠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得到广泛认可，从长期来看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的发展。在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况下，预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产生

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已恢复正常水平，发行人的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2020 年三季度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状态，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7、关于部分披露信息不符合格式准则要求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特别关注风险因素”及“风险因素”部分存在以下表述：“公司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相对较好，且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且总体保持稳定。多年来，公司与这些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发展新的合格供应商，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优良品质”“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生产能力、营业收入也将大幅提升”。《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发行人在“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请发行人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相关规定删除上述表述。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称“中药饮片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良好的预防和治疗效果，公司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已恢复正常生产状态，有效保障了中药饮片产品的供应”。请发行人披露所生产的中药饮片是否直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如是，请补充相关中药饮片的销量、销售金额以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变化情况，如否，请发行人删除上述表述。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销售合同”部分未披露合同标的产品及合同价款等重要信息。请发行人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九十二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上述重要信息，如确实无法披露的，请说明理由。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销售合同”部分未披露合同标的产品及合同价款等重要信息。请发行人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九十二条规定要求补充披露上述重要信息，如确实无法披露的，请说明理由。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进行销售时，一般与客户签订框架性的销售合同，双方对购销意向、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再根据自身需求通过连续下发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并在订单中确认单次采购的产品种类、数量和金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合同-销售合同”部分披露的为框架合同内容，由于框架合同中未约定具体品种和合同价款，因此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合同标的披露为中药饮片，未做细化，合同价款披露为按照实际订单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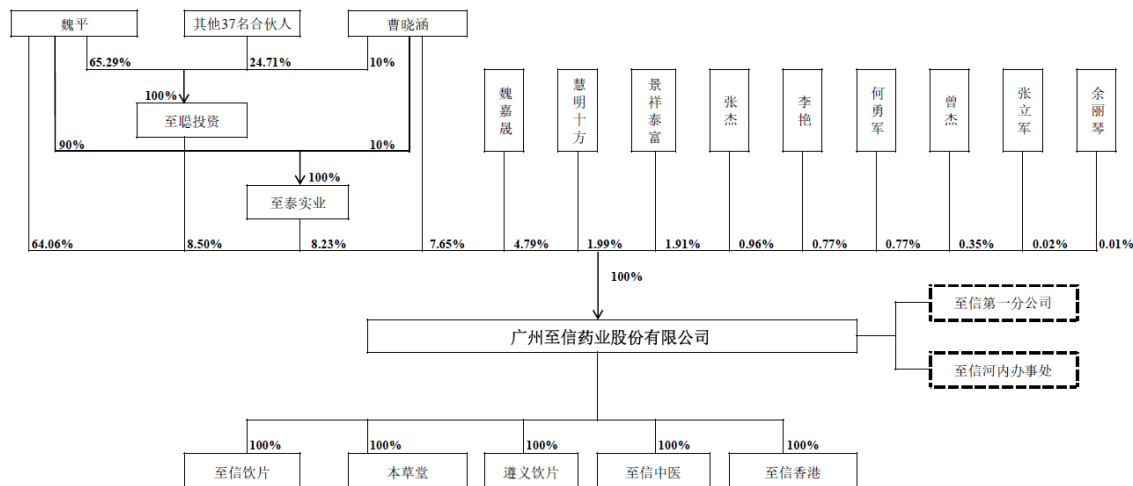
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九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已根据各框架合同期限内公司所签的全部订单对应的具体产品和合计金额进行统计，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部分补充披露主要标的产品和合同价款信息，披露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84,526.65 元、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8,635,056.70 元、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6,873,113.91 元、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66,356.9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五千万元，财务指标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

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了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581.852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61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84,526.65 元、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8,635,056.70 元、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为 66,873,113.91 元，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66,356.93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生产经营许可变化

1、至信饮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下属单位至信饮片《药品生产许可证》记载的质量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质量负责人为赵凤莲；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信饮片《药品生产许可证》完成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至信第一分公司

相关期间内，至信第一分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完成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3、本草堂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本草堂《药品生产许可证》完成续期，续期后的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在境内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取得的该等证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关于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现至信香港存在与商业登记证载明业务性质明显冲突的业务并已取得开展业务

所需的牌照；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关于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新增报告期内，至信河内办事处根据许可证登记的内容合法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其它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元）	183,998,487.94
其他业务收入（元）	1,664,755.34
合计（元）	185,663,243.2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0

根据上述会计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至信堂已完成注销，变更为曾经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中新增深圳市信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洛影洛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音节悦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信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检测工程施工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晓莉之弟黄湘宇持股 55%
2	广州洛影洛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广告业	发行人监事何芬的兄弟何剑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广州音节悦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电脑喷绘、晒图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	发行人监事何芬的兄弟何剑持股 49%并担任副总经理

		技术推广服务；广告业	
--	--	------------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交易金额
壹荟馆	采购服务	57.74

根据发行人、壹荟馆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壹荟馆签署的合同等资料以及壹荟馆与无关联第三方的结算资料，发行人与壹荟馆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销售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壹荟馆	销售中药饮片	10.30	0.06%
遵义快问	销售中药饮片	685.92	3.73%
深圳肖劲夫中医（综合）诊所	销售中药饮片	4.58	0.02%
关联自然人（曹晓涵等人）	销售中药饮片	8.62	0.0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壹荟馆、遵义快问、深圳肖劲夫中医（综合）诊所签署的合同、订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核查关联自然人（曹晓涵等人）与发行人的消费明细、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与壹荟馆、遵义快问、深圳肖劲夫中医（综合）诊所、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3、代收水电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交易金额
壹荟馆	代收水电费	22.83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水电表记录的用水用电量缴纳水电费后，再根据壹荟馆用水、用电量与壹荟馆结算水电费，双方结算水电费的价格参照政府部门确定的水电费价格协商确定。

4、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类型	2020年1-6月交易金额
至信药业及下属单位至信第一分公司、至信饮片、至信中医、至信堂	至泰实业	办公 / 经营场所 / 仓库	87.40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与至泰实业签署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以及前述租赁房屋周边租赁价格，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向关联方租赁前述房产的租金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决策程序

就上述与壹荟馆的关联采购、与壹荟馆、关联自然人的关联销售、与壹荟馆的代收水电费、与至泰实业的关联租赁事宜，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会议均同意该等关联交易并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就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书面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就上述与遵义快问、深圳肖劲夫中医（综合）诊所的关联销售，因遵义快问、深圳肖劲夫中医（综合）诊所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未再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但根据相应规则，信达律师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和披露。

2、关于定价公允

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并查阅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前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

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代收水电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除与遵义快问、深圳肖劲夫中医（综合）诊所的交易外，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就发行人与遵义快问、深圳肖劲夫中医（综合）诊所发生的交易，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平、曹晓涵除控制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至聪投资、至泰实业、顺平贸易、壹荟馆、遵义壹荟馆，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为至信药业租赁天津汉亚机电有限公司的房产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至信堂与至泰实业于2020年9月30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书》、发行人注册号为“18772625”的注册商标“道信堂”收到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及注销了子公司至信堂，其中注册商标“道信堂”裁定情况及至信堂注销情况如下：

（一）注册商标“道信堂”

前述“道信堂”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进展如下：

2020年11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关于第18772625号“道信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0]第0000298629号），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新道信公司对该裁定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的资料。

（二）相关期间内注销的子公司

至信堂注销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审批决定注销至信堂。

2020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至信堂。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大石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穗番税大石税企清（2020）1815 号），确认至信堂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信堂就注销事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市番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至信堂注销登记。

至信堂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其注销前后的情况如下：

（1）注销前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至信堂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3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339 号 1 号楼 502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注销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700	100.00%
	合计	700	100.00%

（2）主营业务及注销原因

根据至信堂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至信堂存续期间的经营范围为“药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用品及

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设立以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发行人出于结构优化调整需要，将其注销。

（3）资产、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至信堂清算报告、注销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至信堂注销前，其资产为货币资金，已分配给股东，债务已全部结清，无相应人员，不涉及人员安置，不存在资产、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纠纷。

（4）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有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至信堂经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销售合同已重新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	至信药业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药饮片	2020.1.1-2022.12.31	框架合同	否

2、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HTZ440530000LDZJ201900027”、“GDK476780120190367号”、“GDK476780120190533”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新增3笔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贷款提供方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用途/贷款种类	贷款期间至	担保方式
1	GDK476780120200275	至信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1,500	支付货款	2021.8.5	保证、抵押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贷款提供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贷款种类	贷款 期间至	担保 方式
2	HTZ4405 30000LD ZJ202000 064	至信 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番禺支行	1,500	日常生产 经营周转	2021.11. 22	保证、抵押
3	GDK4767 80120200 276	至信 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 支行	500	支付货款	2021.11. 18	保证、抵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上述重大合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经发行人确认，除该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口径计算，下同）为 3,870,254.44 元，其他应付款为 48,440,389.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保证金、押金	2,589,839.29
员工往来款	984,034.15
其他往来款	296,381.00
合计	3,870,254.44

其中，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债务人	金额（元）
保证金、押金	广州市番禺大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保证金、押金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播州供电局	350,000.00
保证金、押金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300,000.00
其他往来款 （出口退税）	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第二税所	234,069.25
保证金、押金	基業企業有限公司/FOUNDATION	182,688.00

款项性质	债务人	金额（元）
	ENTERPRISES LIMITED	
合计	-	2,566,757.25

2、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购置长期资产款未付款	47,840,181.74
员工往来款	416,402.07
其他往来款	183,806.16
合计	48,440,389.9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抽查相关合同、单据，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曹晓涵、副总经理张杰、监事何芬及邵福棉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因职务调整需要，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起，发行人监事邵福棉兼任至信堂监事，监事何芬不再担任至信堂监事职务。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信堂注销，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曹晓涵不再担任至信堂执行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杰不再担任至信堂经理，邵福棉不再担任至信堂监事。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8/28	2020/9/8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编制公司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8/28	2020/9/8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编制公司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存档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25%	13%、9%、6%、3%、1%、0%	7%	3%	2%
至信饮片	25%	13%、9%、6%、3%、1%、0%	7%	3%	2%
本草堂	25%	13%、9%、6%、3%、1%、0%	7%	3%	2%
遵义饮片	25%	13%、11%、9%、6%、3%、1%	7%	3%	2%
至信中医	25%	3%	7%	3%	2%
至信堂	25%	3%、1%	7%	3%	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境外下属单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审计报告》记载至信香港新增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利得税）税率为 8.25%、16.5%，同时发行人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

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的关于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记载至信河内办事处许可税为 100 万越南盾 / 年，同时发行人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 / 依据、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适当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享受的补贴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	到账日期
1	稳岗补贴	113,710.1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遵义市2020年稳岗返还申领工作公告》	2020/3/16、2020/3/17、2020/3/19、2020/3/20、2020/3/31、2020/6/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和扶持资金符合当时适用的政策规定。

根据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的关于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至信香港获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就业计划秘书处保就业计划第一期补贴港币 185,352 元，第二期补贴港币 199,470 元，除至信香港 2020 年 7 月受雇人员为 6 人，不符合与政府之间的协议性文件规定，被罚款港币 882 元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信香港未有因两次“保就业”补贴的申请及有关承诺的履行受到香港政府及执法部门的任何申索、调查或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遵义饮片税务处罚外，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关于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至信香港于新增报告期内无因税务违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关于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至信河内办事处于新增报告期内无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法规的情况

2020年9月14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分别出具《企业环保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至信一分公司、至信饮片、至信堂、至信堂第一分公司、至信堂第四分公司及至信中医新增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0年8月11日，玉林市玉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本草堂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被处罚的记录。

2020年8月5日，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新蒲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遵义饮片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1、书面及网络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2020年1-6月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mpa.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gz.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gxfda.gov.cn/gxfdanet/>）、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dgjlj.yulin.gov.cn/>）、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yjj.guizhou.gov.cn/>）、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zunyi.gov.cn/>）等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上述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

录。

2020年8月1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经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标示为本草堂生产的1批次制川乌不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项目为性状。

2020年11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本草堂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桂药监生罚[2020]2号），认为本草堂于2019年10月生产的中药饮片“制川乌”（批号：191001）“性状”项目不符合规定，应为按劣药论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版）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本草堂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库存、召回及留样的劣药制川乌63.605kg，没收生产、销售劣药制川乌违法所得30,727.47元，并处劣药制川乌货值金额39,710.46元2倍罚款共计79,420.92元，以上罚没款合计110,148.39元。

根据本草堂提供的资料，本草堂在知悉检验结果不合格后立即进行了召回，召回制川乌15.495kg，并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整改措施为加强供应商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严格把关供应商资质管理；加强取样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和评估工作，确保取样的均匀性；处罚作出后，本草堂及时缴纳了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版）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草堂被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不存在被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符合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新增报告期后，本草堂因制川乌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但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

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有关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至信香港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现涉及商品责任的诉讼；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有关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至信河内办事处新增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任何地方政府的制裁。

（三）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新增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未缴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按照法律法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办理中；部分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无因劳动保障事宜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境外下属单位

根据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的有关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及至信香港确认，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现至信香港违反香港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的有关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及至信河内办事处确认，新增报告期内，至信河内办事处遵守越南劳动保护、职业安全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未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四）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遵守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新增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外汇法规管理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玉林市应急管理局、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至信饮片、本草堂、遵义饮片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所在地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单位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香港吴英鹏大律师出具有关至信香港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现至信香港涉及任何在香港发生的民事及 / 或刑事方面的诉讼案件。越南 NT&Partners Law Firm 出具有关至信河内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新增报告期内至信河内办事处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单位提供的资料，相关期间，发行人境内下属单位

本草堂涉及 1 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部分所述。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1）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为：亳州九州通中药材有限公司、渭源县合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市仁协中药材有限公司、靖州智美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峰庚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

根据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1）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佛山市中医院、遵义快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曾用名广州市中医医院）及广东省中医院。根据对上述主要客户的访谈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等网站，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是否正常经营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主管单位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	2000 年 12 月 18	广州市机场 路 16 号	是	承担综合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和在校生医学理论、临床医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大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是否正常经营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主管单位
	一附属医院	日			阶段教育等任务	学
2	佛山市中医院	2003 年 4 月 10 日	佛山市亲仁路 6 号	是	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妇幼保健与健康教育、中医药传统诊疗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3	遵义快问	2017 年 6 月 8 日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道延长线高新孵化园（独栋）D06-1 号第二层	是	互联网医院	曾裕雅持股 99%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附注）	2000 年 8 月 30 日	广州市珠玑路 16 号	是	承担临床医疗、临床教学和医疗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教育等任务，开展中医中药的研究工作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广东省中医院	2000 年 5 月 24 日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11 号	是	负责中医医疗，承担中医中药科学研究，培养中医药人才	广州中医药大学

附注：根据《中共广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惠爱医院、市中医医院更名的批复》（穗编字〔2020〕4 号）文件，“同意广州市中医医院（与广州市中医中药研究所合署，挂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广州中医医院牌子）更名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与广州市中医中药研究所合署，挂广州市中医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广州中医医院牌子）”。

（2）关联关系

根据对上述客户基本信息的核查及上述客户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遵义快问与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广东快问存在关联关系，进而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李璠蛟

赫 敏

2020年12月15日